

12-1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法 務 部 單 位 預 算



法 務 部 編

法 務 部

目 次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 32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33	— 34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35	— 37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39	— 46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47	— 65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66	— 69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70	— 7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72	— 73
(六)人事費彙計表		74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76	— 77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78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80	— 81
(十)補助經費分析表	82	— 83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84	— 87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89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90	— 105
(十四)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106	— 107
(十五)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8	— 113
(十六)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114
(十七)委辦經費分析表	116	— 121
(十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122
(十九)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23

總 說 明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本部主要業務包括辦理全國檢察行政、犯罪防治、犯罪矯正、司法保護、廉政、行政執行、法規諮商、行政院之法律事務、司法人員養成教育、法務資訊及資安規劃等。

(二) 內部分層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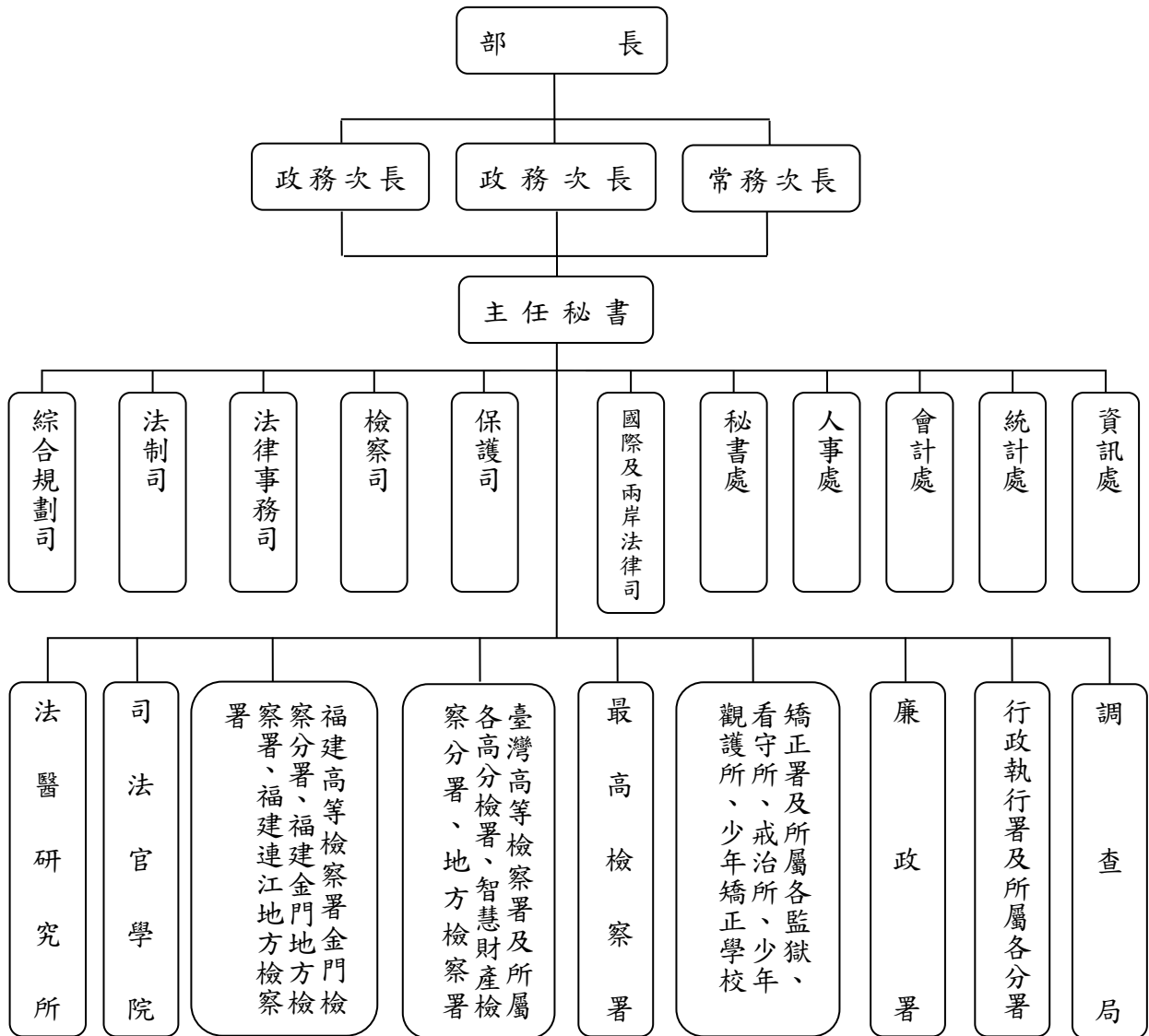
1. 綜 合 規 劃 司：年度施政方針、施政計畫之彙編及本部暨所屬業務之研究發展、管制考核等事項。
2. 法 制 司：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法規研議之法制協助、本部主管法規之法制諮商及彙整管制、本部訴願案件之審議及決定、兩公約人權保障業務之推動、協調及聯繫、平復國家不法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
3. 法 律 事 務 司：民法、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信託法、財團法人法、行政程序法、行政罰法、行政執行法、國家賠償法、鄉鎮市調解條例、仲裁法、政府資訊公開法等法規之制定、修正、推動等相關事項；各機關之法規諮商。
4. 檢 察 司：規劃檢察制度及檢察人事、督導檢察行政業務、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在職訓練、刑法及刑事特別法等法規之研修、律師及法醫師法規之研修與證照審核等相關事宜。
5. 保 護 司：規劃督導觀護及更生保護、犯罪預防、法治宣教及犯罪被害保護等業務。
6. 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業務之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修、跨國移交受刑人業務、引渡業務、研議與外國或國際組織簽訂司法合作協定或條約事宜、提供經貿法律談判法律諮詢、洗錢防制之國際合作、涉外法律服務業諮商及參與業務有關之國際組織並出席相關會議。
7. 秘 書 處：辦理文書、庶務、採購、出納、營繕、財產、宿舍、車輛、檔案、工友管理等事項。
8. 人 事 處：掌理本部人事事項。
9. 會 計 處：會計制度法規之研擬，歲入、歲出、矯正機關作業基金及毒品防制基金概算、預算、決算之籌編，財務收支之會辦、核簽、結報，各項採購案件之審核、監辦，會計人員人事等事項。
10. 統 計 處：統計制度法規、方案之研擬，統計資料之蒐集、整理、彙編、分析、提供及發布，統計資料庫之建立及管理，統計人員人事等事項。
11. 資 訊 處：法務業務自動化及流程合理化之規劃、開發、推動、管理、考核及資訊安全政策訂定與稽核等事項。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明細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員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58	258	3	3	5	5	4	4	4	4	35	35	3	3	312	312

註：本年度預算員額 312 人，與上年度同。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部是我國法務行政主管機關，依據總統「國家希望工程」治國藍圖，遵循行政院行動創新施政理念，辦理全國檢察行政、犯罪被害保護、矯正、廉政、行政執行、法規諮商、行政院法律事務及司法人員養成教育等各項重要業務。所屬機關分為檢察、調查、廉政、矯正及行政執行等 5 大系統，各依相關法令執行職掌事項。

本部為維護社會公平與正義，以落實「五打七安」政策、精進打詐反毒策略、發展臺灣法務主權 AI、強化國家廉能治理、推動人權保障及轉型正義、促進國際及兩岸司法合作、強化國家安全防護、完善矯正處遇制度、深化犯罪被害人權保障、實現公義執法政策，並善用創新科技提升效能為施政重點，共同守護國民生活福祉，打造世代幸福健康永續環境。

本部依據行政院 116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6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要執行策略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遵循「五打七安」政策，精進打詐、反毒策略，守護司法公平正義

- (1) 落實打詐綱領，完備相關法制，科技偵查電信網路詐欺，嚴懲詐欺犯罪，全面查緝詐欺犯罪，完善被害人保護，查扣沒收不法所得，斷絕犯罪根源，杜絕犯罪誘因。
- (2) 持續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三期）」（114-117 年），統籌六大緝毒機關，建置情資通報 e 化系統，深化國際合作打擊跨境毒品犯罪，推動「安居緝毒專案」全力壓制新興毒品危害；針對毒駕犯行啟動修法、提高刑事責任、溯源斷根、澈查毒品網絡，達到「阻斷供需」、「減少毒害」、「穩定復歸」及「抑制再犯」四大目標，彰顯政府毒品零容忍決心。
- (3) 遵循「五打七安」政策，運用 AI 偵蒐輔助及科技偵查，積極偵辦經濟金融不法、黑幫組織、食安及綠能等犯罪案件，防制破壞國土保育，全面抑制不法危害，守護經濟秩序、維護社會安全。
- (4) 優化法醫鑑驗設備，精進新興毒品檢驗技術，落實鑑驗標準化；深化與執法機關協作，支援毒品防制及刑事案件偵辦，確保鑑定成果有效應用於司法審判，實踐「五打七安」政策目標，守護司法公平正義。

2. 發展臺灣法務主權 AI，運用 AI 輔助提升效能，建構友善司法環境

- (1) 建置法務主權 AI 推論體系，落實精準司法目標：建置我國法務主權 AI 推論服務系統，將數據主權留在地端；推動新世代生成式檢察 AI 科技計畫，運用大語言模型 LLM，建置檢察官辦案智能檢索輔助系統、求刑建議輔助系統，提升司法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效率及專業水準；推動法務數位服務智慧創新，善用資料及新興技術，提升法務服務品質及行政效能。

- (2) 精進司法官專業養成，重塑司法官之進場和培訓機制；充實法務體系專業人才，推動司法官考、選、訓制度改革；完善贓證物品監管保管制度，建立數位化智能庫房，提升檢察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贓證物品管理安全及效率；規劃成立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建立我國科學鑑識之標準作業程序。
- (3) 賡續推動通譯制度精進作為，強化通譯人才之培訓、認證及任用等層面，建構制度化、專業化、永續化之語言友善環境，落實程序正義與保障權益。辦理所屬機關辦公廳舍擴（遷）建及內部裝修、設備採購計畫。

3. 踐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完善揭弊保護措施，優化廉政平臺跨域成效

- (1) 持續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接軌國際廉政趨勢：強化廉政治理效能，落實推動「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與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 (2) 加強貪瀆案件橫向聯繫，完善揭弊保護措施，建立貪腐零容忍共識；精進偵查作為，強化整體肅貪力量，提升貪瀆定罪率。
- (3) 優化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持續控管潛在廉政風險；強化公部門防貪作為，落實執行陽光法案；倡導公私部門倫理價值及誠信文化，提升公民參與及廉潔治理意識。
- (4) 針對貪瀆高風險業務實施專案稽核清查，積極發掘貪瀆不法情事；強化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措施，防止公務機密外洩與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

4. 落實人權保障及轉型正義，健全民事及行政法制

- (1) 定期辦理兩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並積極落實與管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強化與民間團體對話，接軌國際人權規範；持續推動轉型正義，加速平復司法不法與行政不法，完善人權保障法制；深化轉型正義—「辦理平復國家不法之圖像分析暨指標敘事研究」。
- (2) 深化兩公約人權教育，普及人權意識，拓展國內外人權交流，分享並汲取人權保障經驗，賡續請各部會落實兩公約法令檢討。提供各機關法規諮詢意見，舉辦法令宣導推廣活動，健全民事及行政法制。

5. 接軌國際洗錢規範，推動國際及兩岸司法合作，落實國家安全防護機制

- (1) 完善健全防制洗錢體質，落實國際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規範，塑造金流透明穩健的永續環境，展現打擊資恐、資武擴領域專業能力，有效提升執法效能，強力打擊洗錢犯罪。
- (2) 持續推動洽簽司法互助協定，強化國際司法合作；務實拓展民、刑事司法互助國際及兩岸合作，建構多元合作網絡；統合司法力量，建立國際及兩岸合作打擊跨境犯罪模式，共同打擊不法；完善司法互助法制，研修相關法案。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 (3) 積極偵辦境外敵對勢力滲透、介選、內亂、外患、洩漏國家機密、反恐、反武擴等組織型犯罪，加強偵處中企違法在臺人才挖角、竊取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秘密等危害國家利益案件，全力維護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及產業競爭力。
- (4) 發揮橫向通報能量，落實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完善國家安全防護與全社會防衛韌性網絡機制；積極注蒐中共不法滲透與違常情資，防制境外敵對勢力滲透與新興複合式威脅，強化我國公務人員安全查核工作，戮力維護國家安全與社會安定。

6. 運用 AI 輔助獄政管理，精進矯正專業處遇內涵，形塑柔性矯正體系

- (1) 廣續推動矯正機關基礎網路建設及監控系統數位化，建構科技安全網，形塑科技安全矯正環境；研修矯正法規，以「簡化考核、合理縮刑、周延假釋、彈性差異處遇」完善階段處遇制度；推動詐欺犯懲教並重方針，強化法律倫理教育、職業訓練及就業銜接，降低收容人再犯機會。
- (2) 運用心理及社工專輔人力，協助各矯正機關推行受刑人個別化處遇，尤其針對高齡、身心障礙、詐欺犯及長刑期不得假釋等受刑人，提供心理輔導、行為矯正與資源連結，改善其適應問題，建構矯正心社專輔處遇模式，健全專輔人員留任與培育機制，提升處遇效能。
- (3) 強化高齡及身心障礙收容人照護，推動「收容人樂齡健康照護計畫」，提升醫療與生活照護服務，建立監內互助照護機制；結合地方長照及社政資源，建立出監轉銜與社會復歸支持機制，協助多元需求收容人有效連結社會資源，穩定復歸。

7. 擴大更生保護服務量能，深化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落實溫暖有感的柔性司法政策

- (1) 擴大更生保護服務量能，精緻服務效益，落實出監轉銜，聯結矯正、社政、勞政、衛政資源網絡，協助更生人復歸社會，形塑更生人友善接納環境，促進社會共融。
- (2) 推動以犯罪被害人家庭為核心之工作模式與強調尊嚴、同理且即時之保護服務措施，並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其分會落實一路相伴之法律協助服務，擴大佈建多元聲生保護服務據點，提供聲生人安心、放鬆的交流場所，及結合在地醫療資源，減免重傷被害人及其家屬之醫療掛號費等支出，落實溫暖、有感之柔性司法政策。
- (3) 建置 AI 觀護助理系統，透過生成式 AI 技術導入，協助觀護同仁有效掌握犯罪風險因子、精準判別個案需求；建置「社區處遇智慧管理系統」，串聯三方資訊、即時通報履行動態，提升地檢署行政管理效能及執行透明度，保障受處分人基本權利。

8. 推動 AI 智慧科技精進執行機制，打造兼具效率、公義與溫度之行政執行制度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 (1) 運用 AI 智慧科技推動執行政程序電子化、行政執行智慧（文字）客服系統，建置執行人員辦案知識庫，俾利減輕人力負擔並提升效能。持續精進「法拍千里眼計畫」，結合空拍機、360 度環景圖與 VR 設備，提升法拍透明度，強化民眾參與意願。推動多元繳款措施，擴充繳納管道，如虛擬帳號、超商、行動支付、全國繳費網等，提升便民性與執行效率，減少民眾奔波負擔。
- (2) 針對滯欠大戶或惡意不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者，依法妥適運用扣押、查封、拍賣、限制出境、向法院聲請拘提或管收等強制執行措施，以維護國家債權及社會公義。加強跨機關聯繫協調機制並整合相關資源，以提升執行效能，且因應當前政策需求，適時規劃辦理相關專案執行，彰顯落實公權力之決心。
- (3) 對生活陷入困境之義務人關懷訪視，並視需求轉介社福資源，適時採取寬緩執行措施，減輕其負擔，協助其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並加強執行人員教育訓練，恪遵依法行政，落實程序正義與比例原則，兼顧執行效率與人性關懷。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般行政	一、積極落實與管考兩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強化與民間團體對話	一、落實及管考兩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於過程中廣納民間團體共同參與，後續並透過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建置追蹤管考系統，按季進行後續追蹤管考，俾改善人權缺失，提升人權標準。 二、適時辦理或參與相關人權交流活動，以聽取國內外學者專家對我國人權保障制度之建言，並掌握國際重要人權議題脈動與發展。
	二、定期辦理國際審查會議，接軌國際規範	一、透過定期撰提兩公約國家報告及辦理國際審查會議，推動各部會分工及撰寫，深入檢視我國落實兩公約規範之成效，強化我國人權保障體系。 二、適時舉辦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及其各分工小組會議，以督促各機關落實涉及小組權責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並掌握國內外之重要人權議題發展，及聽取國內外學者專家對我國人權保障改革之建言，使我國人權保障標準得與國際接軌。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加強兩公約宣導，廣 續辦理法令檢討	一、我國自 98 年施行兩公約及其施行法以來，即積極推動人權保障業務，將人權理念由中央公務人員擴及至地方公務人員、學校及一般民眾，讓民眾瞭解人權精神，持續積極推動全民人權意識。 二、人權保障為持續性之工作，針對已完成國內法化之兩公約，本部將依兩公約規定，持續檢討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
	四、持續推動轉型正義， 加速平復司法不法與 行政不法	一、調查及確認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辦理撤銷公告及通知塗銷前科紀錄，藉以平復司法不法。 二、調查及確認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辦理撤銷公告及通知塗銷相關紀錄，藉以平復行政不法。
	五、深化轉型正義—「辦 理平復國家不法之圖 像分析暨指標敘事研 究」	一、篩選指標性個案進行敘事研究，從地域、族群、性別、年齡及時間趨勢等面向，建構整體平復國家不法案件樣貌及變遷脈絡，強化轉型正義研究基礎。 二、辦理平復國家不法案件類型、態樣、圖像分析及指標性個案之專題研究、成果展示或多元敘事應用，提升轉型正義之社會溝通與普及效益。
法務行政	一、執行肅貪工作	一、健全肅貪法制，強化執法基礎。 二、提升貪瀆案件定罪率。 三、舉辦肅貪研習，精進偵查作為。
	二、執行反毒策略	一、依據「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之分工，統合各查緝機關，持續查緝毒品，推動安居緝毒專案，壓制毒品犯罪。 二、落實反毒新觀念與新思維，推展緩起訴多元處遇，抑制毒品再犯。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強化「毒品審議委員會」功能，適時審議毒品列管，與相關部會聯手建構反毒網絡。
	三、偵辦經濟犯罪暨查扣犯罪所得	一、加強檢察官在職訓練之財經課程，建立財務金融三級證照。 二、建立跨部會專責聯繫機制，強化掌握查扣之時機及效能。 三、結合檢、警、調之執法力量，策劃、培訓人力組成專業辦案團隊，有效、集中、專責處理侵害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 四、積極拓展國際合作，共同打擊經濟犯罪。
	四、法務部及相關行政院所屬機關贓證物品管理智能庫房計畫	一、為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對贓證物同一性確保之議題，依行政院 112 年 4 月 10 日「研商精進證物監管制度第 10 次會議」結論，由本部及行政院所屬相關機關共同規劃建立數位化系統，將毒品、槍砲、彈藥、貴重物品、死刑等永久保存證物等特殊贓證物品全面納管。 二、以二維條碼辨識（QR Code）、無線射頻識別系統（RFID）等技術，建立贓證物之數位化履歷，強化管理並減輕人力負擔，以兼顧防弊及效率。 三、本計畫涵蓋本部、內政部、海洋委員會等所屬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依行政院之政策方向，擴充並整合相關機關先前業已申請毒防基金建置之數位化系統，並就尚未建置相關系統、設備之機關，亦納入整體計畫範疇，進行統一規劃。
	五、持續推動洽簽司法互助協定，強化國際司法合作	一、執行已簽訂之司法互助條約/協定（議），積極進行雙邊諮商。 二、配合國家整體政策方向，推動簽訂司法互助條約/協定（議），加強司法合作基礎，透過行使司法主權，展現我國國際地位。 三、積極參與重要國際組織和會議，並與其他國家交流國際司法互助相關議題，提高我國國際社群上的能見度，促進實質司法合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作關係。
	六、務實拓展民、刑事司法互助國際及兩岸合作，建構多元合作網絡	務實拓展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建立制度化合作機制，在「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及「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基礎上，推動及深化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維護司法互助效能。循司法互助機制將扣案贓款返還相關被害人，確保被害人損失獲填補，終極實現正義。
	七、完善司法互助法制，研修相關法案	本部完成「跨國移交受刑人法」、「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之立法，使我國與外國及大陸地區進行移交受刑人、刑事司法互助時有法源依據俾以作為。而我國引渡法自 43 年 4 月 17 日公布施行後，曾於 69 年 7 月 4 日修正施行，茲因近 40 年未修正，其規範內容與國際引渡實務已有落差，且與現行刑事訴訟制度產生扞格，實難因應環境與法制之快速變遷。為使與他國進行引渡時能與國內配套之現行法規接軌，爰持續檢討修正「引渡法」，以實現刑罰權，彰顯正義。
	八、統合司法力量，建立國際及兩岸合作打擊跨境犯罪模式，共同打擊不法	協助我國偵審機關與外國、大陸地區權責機關進行個案之情資交換及調查取證，強化打擊跨境電信詐騙、組織犯罪、洗錢、毒品等犯罪行為，維護民眾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維持社會秩序。
其他設備、一般行政	法務數位服務智慧創新計畫（2/5）	一、「法務數位服務智慧創新計畫」屬數位發展部「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計畫」之子計畫。 二、本計畫目標係推動法務數位服務智慧創新，善用資料及新興技術，建構智慧化科技辦案環境，提升法務服務品質及行政效能，打造便捷高效智慧政府。 三、116 年工作重點如下：辦理「應用新興科技，提供便捷服務」、「加速資料串聯，優化辦案效能」等項目，提供便捷服務、強化法務體系運作效能及實現數位涵容。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司法科技業務	一、法務專屬 AI 推論系統暨多元應用發展計畫 (1/2)	延續 115 年建置「法務主權 AI 推論服務系統」之成果，採「底層資源共享、應用服務分流」架構，以法務專屬模型為核心，開發包括檢察、觀護、廉政、行政執行及其他法務 AI 多元應用，並提升平臺算力以支援 300 人以上同時使用，落實司法技術自主與資料治理，提升整體法務行政效能。包括： 一、AI 智慧肅貪分析系統整合精進計畫。 二、行政執行官智慧輔助辦案工具建置。 三、AI 採購助理。 四、優化國會資訊 AI 分析系統。 五、新世代生成式檢察 AI 科技計畫。 六、法務專屬大語言模型優化暨 AI 運算服務效能提升計畫。 七、AI 觀護助理：整合 AI Agent 與多模態 RAG 智慧觀護系統開發計畫。
	二、社區處遇智慧管理系統開發計畫 (1/2)	社區處遇執行須透過地檢署、社區執行機構、社區處遇受處分人三方協作，方能順利執行。擬透過建置「社區處遇智慧管理系統」將三方資訊即時串聯，案件履行提醒通知、履行期間緊急事件通報等資訊互相傳遞，提升社區處遇執行效率，增進地檢署行政管理效能。社區處遇受處分人亦能運用 APP 即時查詢個人履行時數、履行期間等資訊，讓社區處遇執行更透明，保障受處分人之基本權利，落實「溫暖有感的柔性司法」。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14)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一、積極落實與管考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	一、落實及管考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於過程中廣納民間團體共同參與，後續	一、依本部於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43 次委員會議提報之管考規劃，各機關應於每年 3 月 1 日及 9 月 1 日前，定期填報最新辦理進度，每次提出後均由本部彙整並提報至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會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促進人權交流	並透過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建置追蹤管考系統，按季進行後續追蹤管考，俾改善人權缺失，提升人權標準。 二、適時辦理或參與相關人權交流活動，以聽取國內外學者專家對我國人權保障制度之建言，並掌握國際重要人權議題脈動與發展。	議確認。 二、為接軌國際人權並深化交流，本部於 114 年 5 月 23 日與歐洲經貿辦事處處長谷力哲（Lutz Güllner）就我國推動人權保障、禁止酷刑公約、死刑政策及臺歐間司法合作等多項議題，進行廣泛且深入的交流，俾持續透過多元平台與國際夥伴深化合作，推動人權保障與刑事司法制度現代化。 三、本部與社團法人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合作，於 114 年 9 月 12 日邀請前聯合國酷刑防範小組委員會主席 Malcolm Evans 教授及前聯合國禁止酷刑委員會主席 Jens Modvig 教授到部進行交流，藉由國際專家豐富的實務經驗與專業交流，提升第一線執法人員對酷刑及不當對待情形之辨識、應對與通報能力，以鞏固我國人權保障體系。
二、定期發表兩公約國家報告，強化與民間團體對話	一、為定期發表兩公約國家報告，推動各部會分工及撰寫，強化與民間團體對話，以接軌國際潮流。 二、適時舉辦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及其各分工小組會議，以督促各機關落實涉及小組權責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並掌握國內外之重要人權議題發展，及聽取國內外學者專家對我國人權保障改革之建言，使我國人權保障標準得與國際接軌。	一、本部已依行政院意見修正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並辦理英譯作業，分別於 114 年 8 月 29 日及 9 月 30 日發表國家報告中、英文版。 二、又本部法制司擔任國際審查會議秘書處，依期程邀請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籌組國際審查指導小組。截至 114 年 12 月底，已召開 6 次指導小組會議，並決議 115 年度邀請 12 位國際審查委員來臺，進行國家報告審查，促進國內外人權觀點之交流與政策討論。 三、本部 114 年度持續督導全國各機關辦理兩公約宣導。 四、於 114 年 5 月 5 日、9 月 12 日召開本部人權工作小組第 28 次及第 29 次會議。 五、本部為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幕僚單位，於 114 年 1 月 20 日、5 月 23 日、6 月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24 日、12 月 5 日召開該小組第 49 次、第 50 次及第 51 次會議（含會前會）。
三、加強兩公約宣導，賡續請各部會落實兩公約及其一般性意見之法令檢討	一、我國自 98 年施行兩公約及其施行法以來，即積極推動人權保障業務，我國應加快腳步普及人權教育，將人權理念由中央公務人員擴及至地方公務人員、學校及一般民眾，讓全民瞭解人權之內涵，持續積極推動全民人權再教育運動，深耕全民人權意識。 二、人權保障為持續性之工作，針對已完成國內法化之兩公約，本部將依公約、一般性意見及施行法規定，持續檢討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	一、自 114 年 6 月起，錄製人權搜查客 Podcast 第 5 季節目，邀請關注兩公約所保障之各項權利及轉型正義議題之領域專家學者，或具社會影響力之公眾人物擔任講座，透過訪談形式共同探討多元人權議題，並於同年 11 月 28 日上架各大 Podcast 平臺，期以拓展公眾視野，強化社會對人權議題之理解與參與。 二、本部於 114 年 11 月 11 日至 12 月 10 日，舉辦為期 30 日之「人權影展月」活動，以「人權無國界—經典再呈獻」為主軸，精選 12 部橫跨不同年份、國家且具教育意義與人權內涵之影片，提供公播版單次放映申請，藉由寓教於樂之方式，使人權保障觀念走進社會各角落，該活動共吸引 9 所學校、11 次申請及 18 個行政機關（單位）、25 次申請。 三、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兩公約法令檢討 263 案，已辦理完成者計 243 案、占 92%；未能如期完成檢討之案例有 20 案，占 8%，其中法律案計 16 案（涉及 5 項法律）、命令案計 3 案（涉及 1 項法規命令）、行政措施案計 1 案。 四、本部每月均以電子郵件請各該主管機關填報最新進度，並定期函請儘速完成修法程序。
四、持續推動轉型正義，平復司法不法與行政不法	一、調查及確認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辦理塗銷政治受難者之前科紀錄，藉以平復司法不法。	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本部已召開 37 次審查會，審查 7,880 件，通過平復 7,719 件國家不法案件（其中司法不法 5,388 件、行政不法 2,331 件），分批公告刊登政府公報，並發函相關機關塗銷政治受難者之前科紀錄，以澈底滌除過去國家不法加諸於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之污名。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調查及確認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辦理撤銷公告及通知塗銷相關紀錄，藉以平復行政不法。	
法務行政 一、執行肅貪工作	一、健全肅貪法制，強化執法基礎。 二、提升貪瀆案件定罪率。 三、舉辦肅貪研習，精進偵查作為。	一、114 年 1 月 15 日至 17 日辦理肅貪專業課程證照班第一階段研習。 二、國際透明組織於 114 年 2 月 11 日公布 2024 年清廉印象指數，我國排名創歷年來最佳的第 25 名，較上年度上升 3 名，超過全球 86% 受評國家，彰顯國際對我國清廉執政的高度肯定，更象徵著廉潔已成為臺灣社會共同堅持的核心價值。 三、114 年 8 月 4 日至 6 日辦理貪污案件公訴研習班。 四、114 年 8 月 6 日修正發布檢察機關處理涉及國家機密案件保密作業辦法第 16 條、第 25 條條文。 五、114 年 8 月 15 日出席行政院召開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瀆職罪章）第 9 次及貪污治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3 次會議。 六、114 年 9 月 13 日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發布新聞：針對小額貪污案修法完備法制兼顧法秩序與刑罰謙抑性。 七、114 年 11 月 6 日至 7 日、24 日至 25 日及 12 月 8 日至 9 日，於北、中、南部各辦理 1 場貪污案件公訴實作研習班。
二、執行反毒策略	一、依據「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之分工，統合	一、114 年 2 月 13 日召開研商施用毒品懷孕婦女停止執行追輔事宜會議。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各查緝機關，持續查緝毒品，推動安居緝毒專案，壓制毒品犯罪。 二、落實反毒新觀念與新思維，推展緩起訴多元處遇，抑制毒品再犯。 三、強化「毒品審議委員會」功能，適時審議毒品列管，與相關部會聯手建構反毒網絡。	二、114 年 2 月 20 日及 5 月 29 日召開毒品審議委員會第 11 屆第 5 次及第 6 次會議。 三、114 年 3 月 25 日召開少年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處遇制度研商會議。 四、114 年 4 月 17 日至 18 日辦理毒品查緝研習會。 五、114 年 5 月 7 日召開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修正草案研商會議。 六、114 年 5 月 23 日出席行政院召開研商提升毒品檢驗能量專案會議。 七、114 年 6 月 12 日及 12 月 11 日出席行政院召開第 37 次及第 38 次毒品防制會報。 八、114 年 7 月 10 日及 9 月 25 日召開新興毒品檢驗量能第 1 次及第 2 次研商會議。 九、114 年 8 月 12 日召開研商外籍移工施用毒品案件處置會議。 十、114 年 9 月 19 日出席交通部召開研商推動毒品唾液快篩試劑取締毒駕修法事宜會議。 十一、114 年 11 月 12 日出席行政院召開研商內政部規劃推動毒品唾液檢測取締毒駕事宜。
三、偵辦經濟犯罪暨查扣犯罪所得	一、加強檢察官在職訓練之財經課程，建立財務金融三級證照。 二、建立跨部會專責聯繫機制，強化掌握查扣之時機及效能。 三、結合檢、警、調之執法力量，策劃、培訓人力組成專業辦案團隊，有效、集中、專責處理侵害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 四、積極拓展國際合作，共同打擊經濟犯罪。	一、114 年 1 月 14 日經行政院以院臺法字第 1135026770 號令修正發布洗錢犯罪沒收財產管理撥交及使用辦法。 二、114 年 2 月 7 日出席行政院召開研商詐欺犯罪禁奢條款可行性會議。 三、114 年 2 月 14 日召開針對洗錢防制法告誡機制於訴願、行政訴訟外，另定補救措施之可行性研商會議。 四、114 年 3 月 25 日及 9 月 10 日召開本部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工作聯繫會報第 46 次及第 47 次會議。 五、114 年 4 月 25 日出席行政院召開審查資恐防制法修正草案會議。 六、114 年 5 月 5 日召開扣案之虛擬資產後續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處置研商會議。 七、114 年 6 月 11 日出席行政院召開以科技方法防制詐騙會議。 八、114 年 7 月 17 日出席行政院召開 2025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年會代表團會前會。 九、114 年 7 月 29 日出席行政院召開政府與零售業者公私協力推動打擊詐欺工作研商會議。 十、114 年 8 月 14 日及 9 月 2 日出席行政院召開研商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修法會議。 十一、114 年 9 月 24 日出席行政院召開「全民+1 政府相挺」專案詐欺防制會議。 十二、114 年 10 月 30 日召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3 條修法研商會議。 十三、114 年 11 月 4 日出席行政院召開中央與地方聯合打詐協調聯繫會議。 十四、因應詐欺犯罪趨勢，行政院邀集本部等部會推動修正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修正草案經立法院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三讀通過。
四、持續推動洽簽司法互助協定，強化國際司法合作	一、持續執行已簽訂之協定，並務實進行雙邊諮商，具體落實現有成果。 二、配合國家整體政策，推動洽簽條約協定，強化司法合作基礎，藉由司法主權之行使，彰顯我國國際地位。 三、積極參與國際相關重要組織及會議，並與其他國家就國際司法互助相關議題進行交	一、依「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執行之司法互助案件，迄 114 年 12 月底止，我方向美國請求 294 件，美國向我方請求 147 件。 二、自「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關於民事司法互助協定」於 100 年 10 月 2 日生效日起至 114 年 12 月底止，我方向越方請求 7,637 件，越方向我方請求 7,165 件。另本部於 114 年 8 月 4 日至 7 日派員赴越南出席「臺越民事司法互助第 12 次聯繫窗口諮商會議」，全面檢視雙方執行協定之現況與面臨問題，並提出具體可行之解決方案。 三、本部推動與吐瓦魯國簽署「中華民國（臺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流，提升國際能見度，增進實質合作關係。	灣) 政府與吐瓦魯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112 年 6 月 2 日簽署)，經立法院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一讀通過，嗣於 114 年 1 月 14 日二讀通過。目前已完成我方使條約生效之內部必要程序。 四、我國於 112 月 8 月及 10 月間，與聖露西亞異地簽署之「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露西亞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經總統於 114 年 5 月 23 日公布自同年月 9 日生效。 五、我國於 112 年 3 月 23 日與德國簽署「駐德國台北代表處與德國在台協會刑事司法互助協議」，經雙方同意以 114 年 5 月 12 日為協議生效日，並於同年 6 月 11 日開始執行合作。 六、我國於 114 年 5 月 14 日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未來兩國相互提出刑事司法互助將更有效率，亦可透過視訊以異地作證之方式詢問證人，縮減跨境取證時間及勞力。 七、本部擔任歐盟檢察官組織(Eurojust)及歐洲司法網絡(European Judicial Network)聯絡窗口，每年參與其年會 2 次。此外，積極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資深官員會議等國際重要會議，俾掌握國際犯罪趨勢及情資，並與各國及組織代表就司法互助相關議題深入交流，強化跨境案件司法合作經驗。 八、本部於 114 年 8 月 17 日至 22 日與臺灣高等檢察署等機關赴美參加跨境緝毒論壇，並訪問美國司法部等相關機關，針對打擊跨境詐欺、增進情資交換等議題之法制與實務進行意見交流，深化雙方司法與執法機關多方合作。 九、本部於 114 年間陸續推派 6 名檢察官與司法人員參與美國舉辦之各項跨國案件偵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查實務訓練課程，與世界各國檢察官共同培訓，精進案件偵辦技巧與經驗交流，強化偵查跨境犯罪知能，拓展全球檢察人脈資源。 十、本部於 114 年 6 月 10 日至 11 日辦理「數位時代之犯罪偵查與國際合作研討會——從打擊跨境詐欺出發」，邀集美國、德國、荷蘭、韓國、泰國及歐盟檢察官組織等國家及組織司法人員，以及國內學者、專家等參與，針對數位平臺治理與國際合作等主題進行專業交流，增進偵查知能，提升跨國取證成功機率。
五、務實拓展民、刑事司法互助國際及兩岸合作，建構多元合作網絡	務實拓展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建立制度化合作機制，在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及「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以下簡稱兩岸司法互助協議)之基礎上，持續兩岸司法互助，維護司法互助效能。循司法互助機制將扣案贓款返還相關被害人，確保被害人損失獲填補，終極實現正義。	一、我國與無邦交但有實質合作關係國家在司法互助方面亦有密切合作，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我國與他國以互惠、平等原則進行相互請求司法協助案件(不含美國)計 753 件。另積極與該等國家於平等互惠基礎上推展雙邊合作，持續推動洽簽司法互助合作協定。 二、囿於兩岸整體情勢，除受刑人移交、高層互訪、共同打擊犯罪之合作協查、緝捕遣返及工作會談等部分工作項目稍有遲緩外，兩岸司法互助協議仍持續穩健推動。 三、自兩岸司法互助協議 98 年生效迄 114 年底止，雙方相互請求件數達 15 萬 2,137 件，相互完成 14 萬 2,254 件，總體完成率達九成。 四、114 年 3 至 4 月間，在本部及相關機關協調規劃下，促成臺美首次透過司法互助機制，由檢警團隊親赴美訊問在押證人之跨境詐欺洗錢案件，並於 114 年 5 月辦理扣案名錶等不法資產之變價拍賣後返還被害人，完善被害人損害填補機制。 五、檢察機關就我方詐騙案件涉及發還犯罪所得予大陸地區被害人之案件，114 年透過本部向陸方提出罪贓返還之司法互助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請求共 2 案，我方分別於 114 年 8 月、12 月間辦理完畢，金額共計 255 萬餘元。
六、完善司法互助法制，研修相關法案	本部完成跨國移交受刑人法、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之立法，使我國與外國及大陸地區進行移交受刑人、刑事司法互助時有法源依據俾以作為。而我國引渡法自 43 年 4 月 17 日公布施行後，曾於 69 年 7 月 4 日修正施行，茲因逾 40 年未修正，其規範內容與國際引渡實務已有落差，且與現行刑事訴訟制度產生扞格，實難因應環境與法制之快速變遷。為使與他國進行引渡時能與國內配套之現行法規接軌，爰推動修正引渡法，以實現刑罰權，彰顯正義。	引渡法修正草案前經立法院於 111 年 4 月 15 日一讀通過，基於該院屆期不連續原則需重新送審，惟因本部尚密切關注行政院是否將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內國法化之最後政策決定，俟獲上開決定後，本部將重新檢視及研擬符合行政院政策指導方向之引渡法修法草案，再行陳報該院審查，以提升我國打擊重大國際犯罪與落實人權保障之法制基礎。
七、統合司法力量，建立國際及兩岸合作打擊跨境犯罪模式，共同打擊不法	本部作為我國刑事司法互助中央權責機關，協助我國偵審機關與外國、大陸地區權責機關進行個案之情資交換及調查取證，強化打擊跨境電信詐騙、組織犯罪、洗錢、毒品等犯罪行為，維護民眾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維持社會秩序。	一、113 年 6 月查獲之印尼峇里島跨境詐騙案成功遣返 102 人，因本部居中協調，確保取得之關鍵證物符合證據鏈之要求，其中 61 人業經法院於 114 年 1 月間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 10 月至 6 年 10 月不等之刑期。 二、本部執行打詐綱領相關經費，支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於 114 年 6 月間自泰國執行遣返電信詐騙通緝犯 1 名及於 114 年 10 月間自馬來西亞詐騙機房遣返電信詐騙通緝犯 3 名之相關費用。 三、本部推動駐外法務秘書、警務秘書及移民秘書與駐在國有關機關就打擊跨境詐欺案件或合作機制（含兩岸司互協議相關執行），於 114 年 1 月至 12 月間進行聯繫、晤談或情資交換等交流，累計辦理達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2,400 件（次）。
八、提供法規諮詢意見與舉辦法令宣導活動，完備民事及行政法制	一、協助各機關處理適用法規疑義，提供各機關法規諮商意見或參加法規諮商會議，以完備國內法制。 二、舉辦教育宣導研習活動，推廣最新民事及行政法制，以強化法治觀念。	一、關於各機關法規諮商案件，本部函復公文共計 117 件，其中實質提供法規諮商意見者共計 110 件。關於各機關法規諮商會議，本部獲邀參與會議共計 72 場次，其中本部派員參加 61 場次法規諮商會議，另有 5 場次提供書面意見。 二、本部於 114 年 3 月 11 日至 14 日與富邦人壽股份有限公司合辦 4 場「意定監護專題講座—高齡多元的失能風險下如何守住自身權益」意定監護宣導課程，邀請執業律師分享實際案例與討論，增進對意定監護之認識，透過公私協力，共同打造社會防護網，參與人數共計約 377 人，參加者對於課程整體滿意度（包括非常滿意及滿意）達 95%。 三、本部於 114 年 6 月 4 日及 27 日分別與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舉辦「落實性別平權建構友善職場」講座（共 2 場次），邀請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副教授，以活潑生動之方式並輔以實際案例與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等相關規定，深入探討如何消除職場上的性別歧視與偏見，促進對多元性別及家庭的尊重與認識，參與人數共計約 155 人，參加者對於活動整體滿意度（包括非常滿意及滿意）達 98%。 四、本部 114 年分別與 15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合辦計 23 場次鄉鎮市調解教育研習活動，講授調解實務相關法令及調解經驗分享，並於課間播放「民法親屬繼承編」等宣導影片，參與人數共計約 1,579 人，參加者對於活動整體滿意度（包括非常滿意及滿意）達 95%。
其他設備、	辦理「鏈結法務資料，優化	一、「鏈結法務資料，優化數位環境」：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法務服務智慧 轉型計畫	數位環境」、「建構智能司法，躍升偵辦效能」及「整合服務功能，創新智慧服務」等項目，提升法務行政效能及優化為民服務品質。	(一)優化矯正及檢察機關之特殊假釋案件資料與司法院介接機制，提升院檢辦理假釋付保護管束裁定案件效能。 (二)建構韌性資安防護體系，強化高權限帳號身分驗證系統，同時厚植對外服務網站穩定性，升級負載調節機制，型塑數位韌性政府。 (三)完成推動行政執行資料交換平台，加速跨機關資料交換作業，及運用雲端視訊解送機制，應用遠距視訊代替實體解送，提升整體法務行政效能。 二、「建構智能司法，躍升偵辦效能」： (一)建置行政執行機關智慧客服模型，提供民眾資訊與指引，且縮短等待時間，並減輕人工服務之負擔，提升便民服務品質及整體行政效率。 (二)完成推動檢察書類自動化智慧檢核服務，節省書類製作時間，提升書類品質及偵辦案件成效。 三、「整合服務功能，創新智慧服務」： (一)精進本部對外服務網站之無障礙設計，建構人人皆可參與涵容兼蓄之數位環境。 (二)建置「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服務，並介接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平台，提供民眾線上便捷申請，節省申辦時間及保障民眾權益。
司法科技業務 新世代智慧檢察 AI 科技計畫 (2/3)	一、擴充卷證資料數位化及結構化介接本部案管系統、一審辦案系統等現行系統，俾於金融犯罪案件中，抓取帳戶資料、金額、交易對象帳戶等資料，校練自然語言及其他加值運用。 二、延續 AI 可自動生成酒	一、完成「114 年度新世紀檢察 AI 智慧輔助系統建置案」。透過設定產製書類段落結構、法律語料等，以及提供刑事案件書類範本供大語言模型（LLM）進行訓練，以生成式 AI 產製特定案由個性化書類前導研究，並優化既有詐欺起訴書之被害人匯款附表及車手取款附表，進一步提升辦案效率，並確保系統流程及資料交換與派送之順暢。 二、與司法院裁判書系統資料庫進行介接，透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駕結案書類及詐欺人頭戶案件自動生成結案書類附表功能，規劃由 AI 自動產製其他大量、重複性之刑事案件；並於詐欺集團案件或吸金案件，自動生成更上層之詐欺車手提款或較複雜之吸金被害人紀錄附表。 三、由 AI 產出移轉管轄或戒癮治療建議，減少人工判斷之工作負荷，提高判斷結果之一致性。在執行面提昇案件處理效率，有效保障當事人之權益。	過輸入裁判書案號，選取所介接本部前科資料系統內之前科表資料，以及讀取完整裁判書電子檔等資料，再結合「AI 人工智慧辨識模組」功能，運用檢察官所給定之演算規則，針對多文本內容進行交叉比對，生成符合該受刑人之定應執行刑一覽表。 三、應用本部「AI 人工智慧辨識模組」，透過判讀介接內政部警政署之資料及相關前科紀錄等資訊，分析個案特徵，產出戒癮治療輔助決策建議。 四、於統計資料擷取功能新增項目，由系統自動提取各類結案書類中的關鍵資訊並正確匹配至對應欄位，以提供更準確之案件統計資訊，進一步提升統計資料自動擷取的功能與效率。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一、積極落實與管考兩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強化與民間團體對話	一、落實及管考兩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於過程中廣納民間團體共同參與，後續並透過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建置追蹤管考系統，按季進行後續追蹤管考，俾改善人權缺失，提升人權標準。 二、適時辦理或參與相關人權交流活動，以聽取國內外學者專家對我國人權保障制度之	一、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於 115 年 1 月 13 日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51 次委員會議中，針對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92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提出管考建議，指示各機關管考時程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並依關鍵績效指標之達成情形，分別予以「解除追蹤」或由各部會運用人權工作小組等機制「自行追蹤」。 二、本部均已配合行政院指示，將原本列管之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案件予以自行追蹤或解除追蹤。 三、又本部於 115 年 5 月 11 日至 15 日辦理「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邀請國際審查委員 12 位來臺進行在地審查，過程中廣納民間團體共同參與對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建言，並掌握國際重要人權議題脈動與發展。	話。國際審查委員會於審查圓滿完成後，共提出 135 點次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四、針對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所提出之 135 點次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未來亦將納入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追蹤管考系統，定期掌握各相關機關之最新進度。
二、定期辦理國際審查會議，接軌國際規範	一、透過定期撰提兩公約國家報告及辦理國際審查會議，推動各部會分工及撰寫，深入檢視我國落實兩公約規範之成效，強化我國人權保障體系。 二、適時舉辦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及其各分工小組會議，以督促各機關落實涉及小組權責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並掌握國內外之重要人權議題發展，及聽取國內外學者專家對我國人權保障改革之建言，使我國人權保障標準得與國際接軌。	一、本部法制司擔任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秘書處，在歷經指導小組之前期籌備與規劃後，已順利於 115 年 5 月 11 日至 15 日辦理「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二、會議順利邀請 12 位國際審查委員來臺進行在地審查任務，深入檢視我國落實兩公約規範之成效，積極促進國內外人權深度交流。 三、於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閉幕後，國際審查委員會提交 135 點次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後續將適時透過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及其各分工小組會議進行跨部會協調，以督促各機關落實涉及小組權責之改革建言。 四、本部針對上開 135 點次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未來亦將納入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追蹤管考系統，定期掌握各相關機關之最新進度。
三、加強兩公約宣導，賡續辦理法令檢討	一、我國自 98 年施行兩公約及其施行法以來，即積極推動人權保障業務，將人權理念由中央公務人員擴及至地方公務人員、學校及一般民眾，讓民眾瞭解人權精神，持續積極推動全民人權意識。	一、為落實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規定，確保各級政府機關主管法令及行政措施與兩公約規範意旨相符，本部法制司於 115 年積極規劃兩公約法規檢視委託研究案。 二、本案已順利於 115 年 6 月間完成決標及議價作業，正式委託專業團隊進行研究。研究範疇涵蓋國內各級政府機關主管之法律、法規命令與行政措施。未來將透過系統性盤點與分類，參照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等發布之一般性意見及國際人權審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人權保障為持續性之工作，針對已完成國內法化之兩公約，本部將依兩公約規定，持續檢討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	查標準，並引進德國、英國及加拿大等國之內國法化實務經驗，期能建立具體之法令檢核標準，提出契合我國現況之修法建議，俾供各機關後續主管法規之參考。 三、本部仍賡續對尚未完成兩公約法令檢討修法程序之機關，持續促請主管機關填報最新修正進度，並廣納各界意見，隨時更新違反兩公約法令檢討範疇，推動政府人權法制與時俱進。
四、持續推動轉型正義，平復司法不法與行政不法	一、調查及確認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辦理撤銷公告及通知塗銷前科紀錄，藉以平復司法不法。 二、調查及確認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辦理撤銷公告及通知塗銷相關紀錄，藉以平復行政不法。	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本部已召開 43 次審查會，審查 7,987 件，通過平復 7,910 件國家不法案件（其中司法不法 5,530 件、行政不法 2,380 件），分批公告刊登政府公報，並發函相關機關塗銷該等政治受難者之前科紀錄，以澈底滌除過去國家不法加諸於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之汙名。
法務行政 一、執行肅貪工作	一、健全肅貪法制，強化執法基礎。 二、提升貪瀆案件定罪率。 三、舉辦肅貪研習，精進偵查作為。	一、115 年 3 月 13 日舉辦「法務部『國民法官法 115 年 3 月共識營—主題：國民法官法重刑案件及貪污模擬案件實戰分享』」。 二、115 年 4 月 1 日召開「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工作綱領（草案）」研商會議。 三、115 年 4 月 13 日列席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案審查委員擬具「貪污治罪條例第 12 條、中華民國刑法第 83 條、增訂第 80 條之 1、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 8 條之 1、第 8 條之 2、增訂第 8 條之 3 條文修正草案等」。 四、115 年 5 月 15 日舉辦「法務部『國民法官法 115 年 5 月共識營—主題：國民法官法貪污模擬案件實戰分享』」。
二、執行反毒策略	一、依據「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之分工，統合各查緝機關，持續查緝毒品，推動安居緝毒專案，壓制毒品犯罪。 二、落實反毒新觀念與新思維，推展緩起訴多元處遇，抑制毒品再犯。 三、強化「毒品審議委員會」功能，適時審議毒品列管，與相關部會聯手建構反毒網絡。	一、115 年 1 月 29 日召開「毒品鑑驗分工表修正研商會議」。 二、115 年 2 月 9 日召開「檢討及優化毒品相關統計第三次研商會議」。 三、115 年 3 月 10 日召開「毒品審議委員會第 12 屆第 1 次會議」。 四、115 年 3 月 13 日出席內政部召開「防制施用毒品後駕車策進作為研商會議」。 五、115 年 4 月 30 日出席行政院召開「研商法務部所報『新興毒品及尿液檢驗量能現況及需求評估報告』」。 六、115 年 5 月 7 日至 8 日舉辦「毒品處遇研習會」。 七、115 年 5 月 29 日召開「毒駕修法研商會議」。 八、115 年 6 月 3 日列席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因應新興毒品氾濫導致毒駕案件飆升，如何強化執法量能及防制策略」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九、115 年 6 月 8 日列席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從源頭查緝到道路安全：我國毒品犯罪與毒駕防制策略」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十、115 年 6 月 12 日出席行政院召開「研商毒品及毒駕防制相關法規整備事宜會議」。 十一、115 年 6 月 16 日出席行政院召開「研商反毒指揮小組事宜」。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十二、鑒於毒品成癮者兼具罪犯與病患之性質，具有高復發、高再犯情形，行政院於 115 年持續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三期，各部會將再投入 150 億元，聚焦毒品施用者減害、復歸及再犯議題，調整反毒資源配置，強化公私協力與全民參與之力道，有效減少阻礙毒品成癮者復歸之因子，逐步達到抑制毒品再犯之目標。 十三、為因應「依托咪酯」類毒品氾濫，嚴重危害國人健康及社會安全，本部於 115 年 6 月 17 日召開第 12 屆第 2 次毒品審議委員會會議，依毒品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程度，審議通過將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美托咪酯、丙帕酯、丁托咪酯、三氟依托咪酯、氟托咪酯、碳依托咪酯、甲氧羰基碳依托咪酯及烯丙基依托咪酯等 9 項毒品提升為第一級毒品。另為預防濫用造成社會危害，針對可合成為「依托咪酯」毒品之先驅物 N-甲醯基-N-(1-苯乙基)甘胺酸乙酯及依托咪酯酸等 2 項物質，審議通過列為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經行政院公告於同年月 27 日生效，以加強管制。 十四、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3 條規定，各主管機關對於所屬或監督之特定人員，於必要時得要求其接受毒品檢驗，惟現行規定採驗方式限於尿液檢體。鑒於近年毒品檢驗技術持續發展，不同類別特定人員之列管考量有異，現行僅得採驗尿液之規定，已難完全符合實務需要。為提升毒品防制工作效能，行政院院會於 115 年 6 月 18 日通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3 條及第 36 條修正草案增列唾液採驗，強化特定人員毒品防制效能，以符合毒品檢驗之實務需求。本次修法經立法院三讀後，將再配合調整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使各主管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機關得依其業務特性規劃適當之檢驗程序及配套措施，以強化特定人員毒品防控工作，維護社會秩序及公共安全。 十五、為遏止毒駕、酒駕及特殊重大暴力犯罪，及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801 號解釋宣告有關羈押日數未算入假釋已執行期間違反平等原則，本部參考相關外國立法例，廣納審檢辯學及機關代表意見，擬具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並於 115 年 6 月 25 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將函請司法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
三、偵辦經濟犯罪暨查扣犯罪所得	一、加強檢察官在職訓練之財經課程，建立財務金融三級證照。 二、建立跨部會專責聯繫機制，強化掌握查扣之時機及效能。 三、結合檢、警、調之執法力量，策劃、培訓人力組成專業辦案團隊，有效、集中、專責處理侵害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 四、積極拓展國際合作，共同打擊經濟犯罪。	一、因應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APG) 第三輪缺失改善，完善目標性金融制裁有關指定、除名，酌留之規範，強化對可疑資恐、資武擴交易之通報義務，本部擬具「資恐防制法」修正草案，以符國際社會對資武擴行為之威脅越加重視趨勢，並因應我國實務上發生之資武擴案件，於現行法下所生適用困難之疑義，藉此強化打擊資恐及資武擴之違法行為，維護國際區域及國家安全。修正草案明定資恐、資武擴之定義，並增加資恐、資武擴罪責態樣，降低定罪之主觀要件門檻，加強打擊資恐、資武擴（尤其違法駁油予北韓）行為，修正草案由行政院於 115 年 1 月 22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中。 二、115 年 2 月 3 日召開「洗錢防制法修法研商會議」。 三、115 年 3 月 19 日出席行政院召開「強化防制跨境洗錢策進作為計畫書研商會議」。 四、115 年 4 月 17 日出席行政院召開「研商打擊詐欺相關系統整合事宜會議」。 五、115 年 4 月 28 日召開「法務部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工作聯繫會報第 48 次會議」。 六、115 年 6 月 8 日出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召開「2026 金檢警聯防：科技阻詐，全域守護高峰會」工作會議。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七、115 年 6 月 24 日出席行政院召開「打擊詐欺決策」會議。 八、115 年 6 月底至 7 月初，爆發部分市售油品遭檢驗出致癌污染物一事，本部立即責成臺灣高等檢察署啟動「打擊民生犯罪聯繫平臺」，督導所屬各地方檢察署「查緝民生犯罪小組」與地方行政機關橫向聯繫，並整合檢察機關、本部調查局、廉政署團隊量能，透過行政、司法分進合擊，詳實蒐集證據，強化食安團隊聯繫機制、積極應處釐清事實，全力守護民眾食安權益。
四、持續推動洽簽司法互助協定，強化國際司法合作	一、執行已簽訂之司法互助條約/協定(議)，極積進行雙邊諮商。 二、配合國家整體政策方向，推動簽訂司法互助條約/協定(議)，加強司法合作基礎，透過行使司法主權，展現我國國際地位。 三、積極參與重要國際組織和會議，並與其他國家交流國際司法互助相關議題，提高國際上的能見度，促進實質司法合作關係。	一、依「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而執行之司法互助案件，迄 115 年 6 月底止，我方向美國請求 296 件，美國向我方請求 155 件，雙方不定期針對司法互助案件之執行情形進行聯繫。 二、依「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間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本部於 115 年 5 月 19 日與菲律賓司法部召開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 7 次工作會談，雙方就司法互助個案進度與兩國法制進行實質意見交換，提升司法互助協定之運作效能並強化雙邊夥伴關係，亦展現我國與全球盟友共同打擊跨境犯罪之決心。 三、自「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關於民事司法互助協定」於 100 年 10 月 2 日生效日起至 115 年 6 月底止，我方請求越南司法互助案件數 7,874 件，越南請求我方司法互助案件數 7,485 件。 四、我國與巴拉圭共和國於 115 年 5 月 8 日在賴總統與巴國元首貝尼亞（Santiago Peña Palacios）總統共同見證下，在總統府由鄭部長銘謙與巴國外交部長拉米雷斯（Rubén Ramírez）大使，完成「中華民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國（臺灣）政府與巴拉圭共和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簽署。臺巴刑事司法互助條約生效後，兩國將可在刑事偵查、起訴、犯罪防制及相關刑事司法程序中，相互提供證據、確認人之所在、協助文書送達、執行搜索、扣押、勘驗物品及處所、凍結、沒收及執行罰金，與其他不違反國內法律規定下之協助；雙方更可透過視訊進行證人之遠距訊問，並准許請求方之人員於訊問證人時在場，及依受請求方同意之方式訊問證人。此簽署有助深化我國與巴國間司法互助合作，強化打擊跨境詐欺之合作。 五、本部深耕全球司法合作網絡，先於 115 年 1 月下旬派員出席亞太經濟合作（APEC）反貪腐有關單位和執法機構網絡（ACT-NET）及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會議，聚焦情資共享與跨境執法合作，精進我國打擊貪腐、詐欺及人口販運之聯防機制；隨後於 5 月派員出席歐洲司法網絡（EJN）夏季年會，與歐洲聯盟刑事司法合作署（Eurojust）及多國代表，就司法合作數位化、克服非歐盟國家合作挑戰及打擊跨國環保犯罪等議題進行深度交流，拓展並維繫與歐洲各國之直接聯絡管道，提升我國在國際司法網絡之參與度。 六、本部、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及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115 年 5 月 20 日至 21 日，共同舉辦「無國界犯罪下之跨境合作—以打擊詐欺為核心，從偵查手段到司法互助」國際研討會。本次研討會邀請到艾格蒙聯盟（Egmont Group）副主席兼奈及利亞金融情報中心幕僚長 Mohammed Shahid Ahmed 發表專題演說，並邀請包含波蘭、法國、德國、愛沙尼亞、菲律賓及美國國土安全調查署（HSI）、美國聯邦調查局（FBI）等橫跨歐亞美非的國際專家，與來自數位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各級檢察機關、本部調查局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之專家，共同在強化跨境司法合作、打擊詐欺犯罪、科技偵查、防制虛擬資產帶來的洗錢犯罪、運用人工智慧提升科技偵查詐欺犯罪等重要議題，進行實務交流及經驗分享，展現我國持續深化國際合作、共同打擊跨境犯罪之決心。 七、為強化對跨國鎮壓（TNR）之因應能力，本部與加拿大駐台北貿易辦事處於 115 年 6 月 23 日至 25 日共同主辦「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建構韌性民主以因應跨國鎮壓」國際研習營，並由外交部及美、日、澳、英等駐台機構協辦。活動邀集美、加、德、法等 29 國、44 位海內外官員與專家學者深化交流，議題涵蓋：數位鎮壓與 AI 角色、外國資訊操弄（FIMI）關聯、跨部門資訊分享、法律責任追究、被害人協助及提升社區意識等知能。
五、務實拓展民、刑事司法互助國際及兩岸合法及兩岸合作，建構多元合作網絡	務實拓展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建立制度化合作機制，在「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及「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基礎上，推動及深化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維護司法互助效能。循司法互助機制將扣案贓款返還相關被害人，確保被害人損失獲填補，終極實現正義。	一、我國與無邦交但有實質合作關係國家在司法互助方面亦有密切合作，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我國與他國以互惠、平等原則進行相互請求司法協助案件（不含美國）計 779 件。另積極與該等國家於平等互惠基礎上推展雙邊合作，持續推動洽簽司法互助合作協定。 二、兩岸簽訂有兩岸司法互助協議並且持續執行，我方與陸方協議聯繫窗口，就協議各項執行事項保持密切聯繫與溝通，持續推動兩岸司法互助之各項合作。自 98 年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生效迄 115 年 6 月底止，雙方相互請求件數達 15 萬 4,096 件，相互完成 14 萬 4,432 件，總體完成率達 9 成，其中將潛逃至大陸之通緝犯遣返回臺計 527 人。 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因偵辦太子集團詐欺洗錢案，透過本部向美方取得相關情資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並正式向美國司法部提出司法互助請求，嗣於 115 年 3 月 2 日變賣扣押之 32 輛名車，單日拍定總金額高達新臺幣 4 億 3,662 萬元，具體落實剝奪犯罪所得、填補被害人損失之政策目標。
六、完善司法互助法制，研修相關法案	本部完成「跨國移交受刑人法」、「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之立法，使我國與外國及大陸地區進行移交受刑人、刑事司法互助時有法源依據俾以作為。而我國引渡法自 43 年 4 月 17 日公布施行後，曾於 69 年 7 月 4 日修正施行，因近 40 年未修正，其規範內容與國際引渡實務已有落差，且與現行刑事訴訟制度產生扞格，實難因應環境與法制之快速變遷。為使與他國進行引渡時能與國內配套之現行法規接軌，持續檢討修正「引渡法」，以實現刑罰權，彰顯正義。	引渡法修正草案前於 111 年 3 月 31 日經行政院審議通過後函送立法院，並於同年 4 月 15 日經立法院審查。草案已增訂互惠原則，修正應拒絕引渡事由，採重罪得引渡國民原則，並新增引渡羈押要件等，以符合國際標準並接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要求。上開草案嗣因立法院屆期不連續，須重行送行政院審查。惟因目前引渡法草案與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內容尚有部分扞格而有需調和之處，故行政院是否及如何將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內國法化，將影響目前引渡法草案是否須重行審視及修正。本部尚在等待行政院針對上開議題之最後政策決定，俟獲決定後，本部將重新檢視及研擬符合行政院政策指導方向之引渡法修法草案，再行報行政院審議，以提升我國打擊重大國際犯罪與落實人權保障之法制基礎。
七、統合司法力量，建立國際及兩岸合作打擊跨境犯罪模式，共同打擊不法	協助我國偵審機關與外國、大陸地區權責機關進行個案之情資交換及調查取證，強化打擊跨境電信詐騙、組織犯罪、洗錢、毒品等犯罪行為，維護民眾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維持社會秩序。	為打擊跨境電信詐騙犯罪，本部設立「處理兩岸跨第三地電信詐騙案件跨部會協商平臺」，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已召開 26 次會議，以整合打擊跨境詐騙能量，策劃並執行境外案件通報機制、法制完備、國際合作之系統性打擊跨境電信詐騙策略。在國際合作層面，除協助辦理涉及印尼、菲律賓、泰國、柬埔寨及馬來西亞等國之跨境電信詐騙案件，並成功遣返相關嫌疑犯回臺外，亦持續落實短期任務型聯絡官機制，與各司法警察機關共同跨國打擊犯罪。為防止嫌犯外逃出境及策進通緝犯之遣返遣送回臺相關機制，已研議註銷護照、撤銷對其喪失國籍許可處分、高風險人員再次出境之注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檢等機制，遏止不法集團成員境外竄逃或持我國有效護照外逃出境或在境外犯罪。為落實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 版」，本部進一步與相關部會通力合作，持續執行警務秘書、法務秘書、移民秘書等駐外人員與駐在國就電信詐騙議題聯繫與情資交換，深化司法及執法國際合作，提升我國與國際間跨境打詐之效能。
其他設備、 一般行政 法務數位服務 智慧創新計畫	辦理「應用新興科技，提供便捷服務」、「加速資料串聯，優化辦案效能」等項目，精進法務體系運作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	一、辦理「應用新興科技，提供便捷服務」：規劃開庭通知智慧助理，協助當事人及時掌握開庭進度及地點資訊；規劃全國法規資料庫智慧客服，提供會員便捷查詢所需法規資訊；規劃公文系統自動分文服務，輔助公文分派流程自動化，提升作業效率。 二、辦理「加速資料串聯，優化辦案效能」：規劃檢察書類筆錄智慧秘書，協助案件資料之彙整、摘要及個人化服務，提升文書撰寫效率；規劃司法互助智慧助理，導入整合分析及關聯性搜尋功能，提升處理事務性工作與資訊整合效率；規劃本部數據中臺，推動法務資料經緯及隱私強化環境，提升敏感資料之安全性及合規性。
司法科技業務 新世代智慧檢察 AI 科技計畫 (3/3)	一、延續 114 年已與內政部警政署洽定之「案件管理系統」與本部案管系統、一審辦案系統等現行系統介接，在原系統使用者習慣下，嵌入 AI 系統功能，俾利於金融犯罪案件中或一般案件並行財務調查時，迅速抓取案件相關金融帳戶資料，協助釐清案情及資金流向。 二、延續 114 年 AI 可自動生成類型化案件之結	一、115 年 4 月 24 日於政府採購網辦理招標公告，5 月 15 日上午 10 時開標（共 7 間廠商投標）、於 5 月 22 日下午 2 時辦理評選會議，並於 5 月 29 日上午 10 時辦理議價會議，由巨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得標。 二、115 年 6 月 10 日上午 10 時辦理專案啟動會議，提供過去整理訓練資料，並函請各試辦機關於 6 月 18 日前提供訓練所需資料及需求訪談人員名單，並分別於 6 月 17 日、18 日辦理統計資料擷取、書類產製功能需求訪談會議。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案書類及複雜案件及車手提款附表功能。規劃由 AI 自動產製其他案件量大、重複性之刑事案件；於大型詐欺集團案件、吸金案件，自動生成較複雜之吸金被害人紀錄附表。 三、利用檢察 AI 智慧輔助系統對進階型複雜案件分析偵查筆錄、建議補強證據之建議，並於公訴程序比對被告「前後供述不一」之攻防建議。	

主 要 表

法務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75	1	合計	4,925	5,591	5,727	-666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876	1,330	1,045	-454		
			0423010000 法務部	876	1,330	1,045	-454		
			0423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	-	400	-		
			0423010101 罰金罰鍰	-	-	400	-	前年度決算數係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罰鍰收入。	
			0423010300 賠償收入	876	1,330	645	-454		
			0423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318	237	409	81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423010302 賠償求償收入	558	1,093	236	-535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家賠償求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392	2,376	2,465	16		
			0523010000 法務部	2,392	2,376	2,465	16		
3	73	1	0523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392	2,376	2,462	16		
			0523010101 審查費	2	3	2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審查律師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助理或顧問等收入。	
			0523010102 證照費	2,390	2,373	2,460	17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律師、法醫師證書及律師執業許可證等收入。	
			0523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	-	4	-		
			0523010303 資料使用費	-	-	4	-	前年度決算數係受理民眾檔案閱覽、抄錄及複製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55	1,231	1,070	-176		
			0723010000 法務部	1,055	1,231	1,070	-176		
			0723010100 財產孳息	992	1,195	900	-203		
			0723010101						
			4	92	1				

法務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91	1	1 利息收入	794	997	692	-203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補（捐）助單位繳回之利息收入。
			0723010103					
			2 租金收入	198	198	208	-	本年度預算數係便利商店及員工餐廳場地租金等收入。
			072301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63	36	170	27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602	654	1,146	-52	
			1223010000					
7	91	1	法務部	602	654	1,146	-52	
			1223010200					
			雜項收入	602	654	1,146	-52	
			122301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506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財團法人補助款等繳庫數。
			122301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602	654	640	-52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出售政府出版品等收入。

法務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1		0023010000 法務部	3,165,145	2,966,278	2,659,801	198,867	
			3423010000 司法支出	2,650,461	2,605,458	2,347,623	45,003	
		1	3423010100 一般行政	754,419	769,329	636,011	-14,910	1. 本年度預算數754,419千元，包括人事費510,238千元，業務費212,084千元，設備及投資31,850千元，獎補助費247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510,238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5,249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22,70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勞務委外及一般行政事務等經費6,050千元。 (3)研討（考）暨進修業務經費6,65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進修訓練、業務研討及座談等經費150千元。 (4)辦理法制及兩公約人權業務經費3,52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每四年定期辦理兩公約國家報告及國際審查等經費8,200千元。 (5)資訊管理業務經費111,30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7,661千元，包括： <1>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計畫之法務數位服務智慧創新計畫總經費754,647千元，分5年辦理，115年度已編列101,37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25,790千元，本科目編列7,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8,000千元。 <2>個人電腦硬體設備維護等經費104,30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39千元。

法務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3423011400 法務行政	1,593,904	1,582,635	1,512,370	11,269	1. 本年度預算數1,593,904千元，包括業務費85,488千元，獎補助費1,508,41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法律事務業務經費13,02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績優調解委員會獎勵金300千元。 (2) 辦理檢察行政業務經費112,36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獎勵民眾檢舉妨害選舉及組織犯罪獎勵金等13,529千元。 (3) 辦理司法保護業務經費795,68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犯罪被害補償金等2,560千元。 (4) 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經費10,909千元，與上年度同。 (5) 補助毒品防制基金辦理多元處遇及施用者成癮治療業務等經費661,919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423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92,331	243,687	199,242	48,644	
			1	3423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0,250	-	-10,250	上年度汰購首長專用車1輛、副首長專用車3輛、電動小客車1輛及相關設施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0,250千元如數減列。
			2	3423019019 其他設備	292,331	233,437	199,242	58,894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資訊設備經費173,54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6,475千元，包括： (1) 法務部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新增汰換計畫經費119,53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7,450千元。 (2)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資通訊設備效能與安全提升暨系統軟體更新計畫經費25,684千元，與上年度同。 (3)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應用系統功能提升計畫經費28,32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975千元。 2. 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計畫之法

法務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務數位服務智慧創新計畫總經費754,647千元，分5年辦理，115年度已編列101,37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25,790千元，本科目編列118,79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2,419千元。
			4	3423019800 第一預備金	9,807	9,807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5223010000 科學支出	124,380	9,298	8,608	115,082	
			5	5223015000 司法科技業務	124,380	9,298	8,608	115,082	1. 本年度預算數124,380千元，包括業務費19,871千元，設備及投資104,509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新增社區處遇智慧管理系統開發計畫經費13,774千元。 (2)新增法務專屬AI推論系統暨多元應用發展計畫經費110,606千元。 (3)上年度新世代智慧檢察AI科技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9,298千元如數減列。
				7623010000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353,412	314,630	274,767	38,782	
			6	7623012000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353,412	314,630	274,767	38,782	本年度預算數353,412千元，係司法官退休及退養給付經費，較上年度增列38,782千元。
				8923010000 其他支出	36,892	36,892	28,804	-	
			7	8923013000 國家賠償金	36,892	36,892	28,804	-	本年度預算數36,892千元，係國家賠償金經費，與上年度同。

本頁空白

附 屬 表

法務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010300 賠償收入	-0423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318	承辦單位	法務部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75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18				
				0423010000							
				法務部			318				
				0423010300							
				賠償收入			318				
				04230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318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法務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010300 賠償收入	-0423010302 -賠償求償收入	預算金額	558	承辦單位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及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賠償義務機關對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所為之求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家賠償法第2、3、4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75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58					
				0423010000								
				法務部			558					
				0423010300								
				賠償收入			558					
				0423010302								
			2	賠償求償收入			558	本年度預算數係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3條及第4條之規定，向應負責任之人辦理國家賠償求償收入。				

法務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3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301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2	承辦單位	法務部檢察司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審查律師聘僱外國人從事助理或顧問申請許可業務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規費法。
2. 律師聘僱外國人從事助理或顧問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第4條及律師聘僱外國人從事助理或顧問工作申請案件審查費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73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	
				0523010000		
				法務部	2	
		1		0523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	
			1	0523010101		
				審查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係審查律師聘僱外國人從事助理或顧問申請許可業務之收入。

法務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3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30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2,390	承辦單位	法務部檢察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核發律師、法醫師證書及律師執業許可證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律師法第5、6條、律師法施行細則第2、4條及法醫師法第3、8條及法醫師法施行細則第3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73	1		0500000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律師、法醫師證書及律師執業許可證等收入。
				規費收入	2,390	
				0523010000		
				法務部	2,390	
		1		0523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390	
			2		0523010102	
					證照費	2,390

法務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010100 財產孳息	-072301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794	承辦單位	法務部保護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受補(捐)助單位等繳回之利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92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94					
				0723010000							
				法務部		794					
				0723010100							
		1		財產孳息		794					
			1	0723010101							
				利息收入		794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補(捐)助單位繳回之利息收入。			

法務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010100 財產孳息	-07230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98	承辦單位	法務部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法務部提供場地租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92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98					
				0723010000								
				法務部			198					
				0723010100								
			2	財產孳息			198					
				0723010103								
				租金收入			198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租場地供便利商店及員工餐廳使用之租金等收入。				

法務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63	承辦單位	法務部秘書處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法務部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92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3				
				0723010000									
				法務部					63				
				0723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63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法務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23010200 雜項收入	-1223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602	承辦單位	法務部綜合規劃司及 秘書處等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政府出版品、招標文件、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91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602				
				1223010000							
				法務部			602				
				1223010200							
				雜項收入			602				
			2	1223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602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出售政府出版品等收入。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54,419
-----------	-----------------	------	---------

計畫內容：
依據施政計畫，處理一般行政管理事務。

預期成果：
提高行政效率，輔助法務工作推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10,238	法務部各司、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510,238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510,238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9,631		1.政務人員待遇9,631千元，係部長、政務次長等3人之薪俸、公費等。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10,896		2.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10,896千元，係職員255人及駐警3人之薪俸、加給及所屬機關人員調動補實之人事費等。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5,567		3.約聘僱人員待遇25,567千元，係約聘35人及約僱3人之酬金。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029		4.技工及工友待遇7,029千元，係技工4人、駕駛4人及工友5人之工餉、加給等。
1030 獎金	68,023		5.獎金68,023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本部及所屬各機關模範公務人員、績優工友及獎章之獎勵金等。
1035 其他給與	4,965		6.其他給與4,965千元，係休假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1040 加班費	30,988		7.加班費30,988千元，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等。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74		8.退休退職給付74千元，係退職駐衛警依法應提撥超額公保年金。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5,915		9.退休離職儲金25,915千元，係現職人員及約聘僱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1055 保險	27,150		10.保險27,150千元，係現職人員及約聘僱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22,701	法務部秘書處、人事處、會計處、統計處等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22,70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90,604		1.業務費90,604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253		(1)教育訓練費253千元，係員工參加相關訓練或研習等所需經費。
2006 水電費	13,245		(2)水電費13,245千元。
2009 通訊費	2,403		(3)通訊費2,403千元，係郵資及電話費等。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26		(4)其他業務租金626千元，係影印機等租金。
2024 稅捐及規費	160		(5)稅捐及規費160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等。
2027 保險費	190		(6)保險費190千元，係對所執行之業務活動、所管財產等所繳納之保險費。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325		(7)約用人員酬金1,325千元，係辦理庶務性及文書業務所需人力經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97		(8)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797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3,018		<1>委聘專家、學者、講師之出席費、授課
2054 一般事務費	36,90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2,03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1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574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54,4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2 國內旅費	1,100		鐘點費及審查費等590千元。
2081 運費	100		<2>辦理檢察官與校長遴選委員會之出席費
2084 短程車資	83		、審查費及書類審查委員會審查費等1,1
2093 特別費	1,178		12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1,850		<3>二代健保補充保費95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000		(9)物品3,018千元，包括：
3035 雜項設備費	21,850		<1>文具紙張、清潔用品、圖書、報章雜誌
4000 獎補助費	247		等購置經費1,41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7		<2>環保耗材及節能事務用具等購置費798千
4085 獎勵及慰問	220		元。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505千元。
			<4>車輛油料費305千元，係按機車、中小型
			汽車，按汽油每公升價格31.3元、柴油
			每公升價格28.8元計列。
			(10)一般事務費36,907千元，包括：
			<1>文康活動費1,260千元，係按員工312人
			及約用人員3人，每人每年4,000元計列
			。
			<2>環境綠化及會場佈置等經費478千元。
			<3>駐警制服費13千元。
			<4>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465千元，係按部、
			次長、主任秘書及單位主管24人，每人
			每年16,000元，職員等18人，每人每年4
			,500元計列。
			<5>駕駛、文書繕打、檔案管理、環境清潔
			及保全人員勞務委外及其他行政事務等
			經費29,563千元。
			<6>辦理各項訓練業務所需雜項等經費164千
			元，包括各種年度訓練109千元、志工人
			員訓練40千元、人事人員訓練15千元。
			<7>辦理本部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75千元
			。
			<8>辦理政府會計資訊系統、經費結報系統
			訓練及行政業務檢討、座談等相關經費1
			,200千元。
			<9>印製概(預、決)算書表及會計相關法規
			等經費426千元。
			<10>法務統計表報與刊物印製費、建立按月
			統計資料、協調及研討等業務經費597
			千元。
			<11>法務部職員錄、人事法規彙編及其他人
			事資料、書刊印製費84千元。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54,4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2>獎勵資深法務績優人員業務經費12千元。 <13>製作法務工作特殊功績人員專業獎章經費10千元。 <14>辦理志工業務協調、研討等相關經費350千元。 <15>辦理本部所屬機關員額評鑑相關經費110千元。 <16>採購稽核、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及協調、研討等經費400千元。 <17>辦理檢察官遴選及人事審議委員會等行政事務雜費70千元。 <18>司法節相關活動經費1,630千元。 (11)房屋建築養護費12,031千元，包括： <1>辦公房屋、宿舍及廳舍節能設施改善等維護費2,031千元。 <2>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廳舍、安全等房屋整修、維護經費10,000千元。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614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301千元，係按公務機車2輛，公務汽車未滿2年5輛、滿2年未滿4年2輛，滿6年以上4輛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313千元，係按職員258人、駐警3人及約聘僱人員38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5,574千元，包括： <1>電氣設備、電梯及空調系統等養護費2,896千元。 <2>水電、消防及其他辦公設備等養護費700千元。 <3>電話通訊系統設備養護費670千元。 <4>司法新廈及第二辦公大樓共同性修繕分攤款1,108千元。 <5>其他設施等養護修繕經費200千元。 <6>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廳舍、安全等設施整修、維護經費10,000千元。 (14)國內旅費1,10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5)運費100千元。 (16)短程車資83千元。 (17)特別費1,178千元，係按部長1人每月39,7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23010100 一般行政		754,4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元，次長3人每人每月19,500元計列。
			2.設備及投資31,850千元，其內容如下：
			(1)各司、處零星設備購置經費2,884千元。
			(2)司法第二大廈火警系統升級工程經費1,966千元。
			(3)法務部老舊空調汰換經費1,000千元。
			(4)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辦公廳舍擴(遷)建工程先期規劃及設施汰換等經費26,000千元。
			3.獎補助費247千元，其內容如下：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220千元，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2)捐助法務部公務人員協會經費27千元。
03 研討(考)暨進修業務	6,659	法務部綜合規劃司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6,65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65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0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20千元，係辦理法務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等相關會議之出席費。
2039 委辦費	2,400		2.委辦費2,400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70		(1)因應跨境鎮壓之措施及法制建構之研究經費1,2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856		(2)建置司法保護專責機關之研究經費1,2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17		3.物品70千元，係辦理研考及進修、訓練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
2084 短程車資	96		4.一般事務費3,856千元，包括：
			(1)辦理進修訓練、業務研討、參訪及座談等經費481千元。
			(2)「法務研究選輯」、「法務行政一年」等印製費140千元。
			(3)業務研究、進修訓練等報告印製費25千元。
			(4)辦理研考、為民服務考核、科技發展、政策諮詢及行政革新等業務經費357千元。
			(5)辦理綜合性業務及協調、研習等相關經費219千元。
			(6)辦理部外聯繫、考察及新聞發布等相關經費900千元。
			(7)辦理立法院各委員會至所屬各機關考察、聯繫、協調等業務經費520千元，按二個會期每會期260千元計列。
			(8)辦理新聞輿情彙報及多媒體簡介業務等經費994千元。
			(9)辦理綜合性法務政策對外溝通等媒體政策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23010100 一般行政		754,4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辦理法制及兩公約人權業務	3,520	法務部法制司	及業務宣導費220千元。
2000 業務費	3,520		5.國內旅費117千元，係視察、督導所屬機關研考、為民服務及行政革新等業務所需之差旅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91		6.短程車資96千元。
2051 物品	152		(以上經費內含辦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等相關業務經費18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202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3,52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72 國內旅費	75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91千元，係辦理法制、訴願、兩公約人權相關會議、座談會及教育訓練等業務，委聘專家、學者、講師之出席費及授課鐘點費。其中法制及訴願業務為190千元；人權業務為901千元。
			2.物品152千元，係購買、蒐集國內、外人權、法規、法學書籍、期刊、文獻及辦理各項法令說明、法制業務研習座談、法規諮詢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經費。
			3.一般事務費2,202千元，包括：
			(1)辦理法制及兩公約人權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01千元。
			(2)兩公約人權業務與其他法令說明會、宣導品製作及法制業務協調、研習座談等經費265千元。
			(3)辦理兩公約人權業務，包括每四年定期辦理兩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及其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落實及追蹤管考、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落實與追蹤管考、兩公約人權相關會議、人權議題研究、人權大步走網站維護管理、教育訓練與活動所需雜費及性別平等相關法令檢討等經費1,736千元。
05 資訊管理業務	111,301	法務部資訊處	4.國內旅費75千元，係辦理法制及兩公約人權業務所需之差旅費。
2000 業務費	111,301		(以上經費內含加強兩公約，賡續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法令檢討等經費49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00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111,30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50,818		1.教育訓練費100千元，係員工參加資訊系統相關訓練或研習等所需經費。
2018 資訊服務費	50,928		2.通訊費50,818千元，係電腦通訊連線費等。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5		3.資訊服務費50,928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1,500		(1)個人電腦、印表機、刑案主機、獄政主機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54,4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7,200		、公文系統及法務資訊網路等硬體設備維護費12,311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80		(2)刑案整合系統、獄政系統、檢察書類系統、全國法規資料庫與辦公室自動化系統維運及資安防護等32,300千元。
			(3)辦理資通安全健診、系統滲透測試、資訊及資安業務其他事務性經費6,317千元。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75千元，係辦理資訊相關會議、座談會及訓練等業務，委聘專家、學者、講師之出席費及授課鐘點費。
			5.物品1,500千元，係資訊耗材等經費。
			6.一般事務費7,200千元，包括：
			(1)辦理資訊業務研討會、資訊安全業務督訪、協調及新知講習訓練所需雜項等經費200千元。
			(2)辦理法務數位服務智慧創新計畫之「應用新興科技，提供便捷服務」及「加速資料串聯，優化辦案效能」相關系統維運、推廣等經費7,000千元。
			7.國內旅費380千元，係督導所屬機關資訊業務所需之差旅費。
			(以上經費含資通安全經費8,458千元、辦理法務數位服務智慧創新計畫經費7,000千元。)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011400 法務行政	預算金額	1,593,904
-----------	-----------------	------	-----------

計畫內容：

- 1.民法、行政程序法、公益信託、仲裁等法律之研修、辦理並督導國家賠償、財團法人、鄉鎮市調解等業務、落實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及提供行政院各部會法律意見。(辦理法律事務業務)
- 2.規劃檢察制度、督導檢察業務、研修刑事法規及辦理律師行政業務。(辦理檢察行政業務)
- 3.督導辦理成年觀護、受刑人易服社會勞動、犯罪問題研究及預防、更生保護、法律推廣、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及毒品危害防制等業務。(辦理司法保護業務)
- 4.促進國際及兩岸司法交流合作，持續推動與各國簽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議)，共同打擊跨境犯罪。(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
- 5.辦理「兒少及青年毒品問題之預防」、「強化傳統及新興毒品之檢驗及防制」、「政府與民間協力多元處遇戒癮模式」、「施用毒品者戒癮治療及協助復歸社會」及「辦理其他毒品防制業務」等業務。(補助毒品防制特別收入基金)

預期成果：

- 1.使法律切合社會需要、落實國家賠償、健全財團法人及公益信託運作，維護人民權益、強化鄉鎮市調解機制，有效紓減訟源、解決法律適用疑義，確實依法行政。
- 2.發揮檢察功能，貫徹執行國家刑罰權，有效防制犯罪、提高辦案正確性及結案速度，減少冤獄事件發生。
- 3.提升觀護效能，防止再犯、掌握犯罪趨勢，研修防制犯罪政策、發揮更生保護功能，維護社會安全、落實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政策，加強法治教育。。
- 4.深化國際與兩岸司法合作機制，有效建構跨境司法網絡。透過持續洽簽司法互助協定簽署，擴展打擊犯罪量能，突破跨境犯罪執法限制。
- 5.統合毒品防制工作，提升相關部會與地方政府相關執行措施之銜接，以「降低毒品問題」為首要目標，積極結合民間資源共同推動反毒工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法律事務業務	13,025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3,02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600		1.業務費7,600千元，包括：
2027 保險費	3,200		(1)保險費3,200千元，係辦理調解委員會委員團體意外險經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62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62千元，係民法、信託法、行政程序法、行政罰法、行政執行法、財團法人法、政府資訊公開法、仲裁法、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國家賠償法、鄉鎮市調解條例等之諮詢或研修會議委員之出席費、法律條文修正之譯稿費及會議實錄、解釋彙編之編稿費等經費。
2051 物品	330		(3)物品330千元，係購買國內、外法學書籍、訂閱中外法學期刊等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2,878		(4)一般事務費2,878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70		<1>辦理有關民事及行政法規等議題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0千元。
2081 運費	60		<2>辦理民法、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調降成年及結(訂)婚年齡後業務、信託法、仲裁法、行政程序法、國家賠償法、行政罰法、財團法人法、鄉鎮市調解條例等各項法規或業務之宣導品製作及說明會等經費482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5,425		<3>民法、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之研修、編印彙編與業務推動，及調降成年及結(訂)婚年齡修正後業務推動等經費34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5,425		<4>信託法(含公益信託)之研修、編印彙編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23011400 法務行政		1,593,90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說明及業務推動等經費50千元。 <5>仲裁法研修、編印彙編及業務推動等經費90千元。 <6>行政程序法之研修、編印彙編及業務推動等經費50千元。 <7>國家賠償法之研修、編印彙編及業務推動等經費40千元。 <8>行政罰法及財團法人法之研修、編印彙編及業務推動等經費58千元。 <9>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研修、編印彙編及業務推動等經費63千元。 <10>行政執行法之研修、編印彙編及業務推動等經費80千元。 <11>舉辦全國績優調解人員表揚大會、鄉鎮市調解條例之研修、編印彙編及相關業務等經費1,470千元。 <12>督導法律事務財團法人及公益信託之運作、協調、研討等業務經費55千元。 (5)國內旅費70千元，係辦理各項主管法規說明會、資料蒐集及視察各行政執行分署、各地方政府調解業務及參加各機關法律疑義事項會議等所需之差旅費。 (6)運費60千元。 (以上經費內含推動落實性別平權法律修正、宣導品製作及媒體宣導等相關經費500千元。) 2.獎補助費5,425千元，係績優調解委員會獎勵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12,366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42,366千元，包括： (1)教育訓練費1,287千元，包括： <1>選送檢察官赴美、日、歐陸、香港、澳大利亞等國際知名大學進修，或至國外相關司法機關(構)從事與業務有關之研究或實習經費900千元。 <2>臺法法學交流研習經費76千元。 <3>臺日學術交流研習經費80千元。 <4>臺德檢察機關見習交流231千元。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522千元，包括： <1>刑法、律師法、法醫師法、刑事特別法、法律問題審查等諮詢或研修會議，委聘專家、學者、講師之出席費及講座鐘
02 辦理檢察行政業務	112,366	法務部檢察司	
2000 業務費	42,366		
2003 教育訓練費	1,28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22		
2039 委辦費	1,225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3,500		
2051 物品	558		
2054 一般事務費	28,984		
2072 國內旅費	645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421		
2078 國外旅費	2,109		
2081 運費	65		
2084 短程車資	50		
4000 獎補助費	70,000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011400 法務行政	預算金額	1,593,90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85 獎勵及慰問	70,000		點費等779千元。 <2>刑法、律師法、法醫師法等法律條文修正之譯稿費及會議實錄、解釋彙編之編稿費、紀錄費等經費200千元。 <3>辦理將FATF出版之洗錢防制相關指引文件翻譯為中文之翻譯費1,080千元。 <4>辦理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之出席費及審查費1,143千元。 <5>辦理檢察官研究報告審查費320千元。 (3)委辦費1,225千元，包括： <1>辦理獲案槍枝刀械銷燬暨留用經費200千元。 <2>辦理扣案彈藥銷燬經費1,025千元。 (4)國際組織會費3,500千元，係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會費。 (5)物品558千元，係購買國內、外刑法學相關書籍、訂閱中外刑法相關法學叢刊經費。 (6)一般事務費28,984千元，包括： <1>辦理婦幼案件、貪瀆、掃黑金、查賄、組織犯罪、毒品危害等相關業務說明會及宣導品製作經費80千元。 <2>辦理人口販運及婦幼案件相關業務及研習經費320千元。 <3>辦理掃黑金、查賄、組織犯罪等業務經費111千元。 <4>法案修正及檢察行政法令等規定印製經費98千元。 <5>辦理公訴、掃黑、經濟犯罪、金融犯罪、毒品、肅貪、智慧財產、刑法、特別刑法、刑事訴訟法、原住民法制、國土環保等各項檢察官、檢察事務官知能研習經費720千元。 <6>辦理檢察行政業務協調、研討等相關經費300千元。 <7>辦理肅貪業務經費125千元。 <8>辦理保護智慧財產權業務經費44千元。 <9>辦理電腦犯罪、緩起訴制度等相關業務經費44千元。 <10>辦理打擊民生犯罪、排怨計畫相關業務及研習經費60千元。 <11>辦理查扣犯罪所得、防制企業背信、查緝經濟金融犯罪、洗錢防制等相關業務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011400 法務行政	預算金額	1,593,90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及研習經費240千元。 <12>辦理跨境(國)犯罪業務經費80千元。 <13>辦理律師業務(含律師資格審查委員會)經費1,297千元。 <14>辦理毒品相關業務經費900千元。 <15>辦理有關防制洗錢等議題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4,571千元。 <16>辦理有關防制洗錢議題之教育訓練、文宣品製作、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相互評鑑、執行國家洗錢、資恐與資武擴剩餘風險評估及制定國家行動計畫等相關業務經費11,992千元。 <17>辦理檢察官評鑑相關經費212千元。 <18>辦理有關檢察業務法規議題之教育訓練、宣導品製作及研討等相關業務經費4,720千元。 <19>辦理檢察、廉政業務督導及推展經費3,070千元。 (7)國內旅費645千元，係辦理檢察行政業務所需之差旅費。 (8)大陸地區旅費421千元，係兩岸共同打擊毒品、電信詐騙、人口販運、金融犯罪等具體案件合作機制經費。 (9)國外旅費2,109千元，包括： <1>參加國際檢察官協會年會經費137千元。 <2>參加美國州檢察長協會冬季年會經費492千元。 <3>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年會經費331千元。 <4>參加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年會暨工作組會議經費164千元。 <5>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洗錢態樣研討會經費200千元。 <6>考察德國檢察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有關科技偵查、設備端通訊監察之法制、技術擔保及實務運用之現況經費189千元。 <7>司法精神醫療處遇政策與實務交流計畫暨性侵害犯罪防治政策及實務考察計畫經費153千元。 <8>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評鑑員訓練研討會經費111千元。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23011400 法務行政		1,593,90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9>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相互評鑑會前會經費80千元。 <10>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現地評鑑經費152千元。 <11>參加APG國際規範訓練課程研討會經費100千元。 (10)運費65千元。 (11)短程車資50千元。 (以上經費內含辦理人口販運及婦幼案件檢察業務、研習、彙編相關法規等經費400千元。) 2.獎補助費70,000千元，係獎勵民眾檢舉妨害選舉及組織犯罪獎勵金。
03 辦理司法保護業務	795,685	法務部保護司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95,68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4,613		1.業務費24,613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0		(1)教育訓練費500千元，係精進性罪犯測謊訓練及業務交流研習經費。
2027 保險費	2,837		(2)保險費2,837千元，係易服社會勞動受刑人保險費。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813		(3)約用人員酬金813千元，係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所需人力經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25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25千元，包括：
2039 委辦費	551		<1>召開司法保護業務相關會議及活動，委聘專家、學者等之出席費及評審費162千元。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60		<2>辦理人員訓練、講習等，聘請講師授課之鐘點費263千元。
2051 物品	206		(5)委辦費551千元，係辦理修復式司法專業課程發展暨修復促進者培訓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8,725		(6)國際組織會費60千元，係參加美國測謊協會(American Polygraph Association)組織會費。
2072 國內旅費	407		(7)物品206千元，係辦理司法保護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及圖書、雜誌等購置經費。
2084 短程車資	89		(8)一般事務費18,725千元，包括：
4000 獎補助費	771,072		<1>督導及規劃易服社會勞動相關業務經費1,00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08,106		<2>辦理成年觀護業務及舉辦相關活動所需事務性經費870千元。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362,429		<3>辦理犯罪防制業務及舉辦相關活動所需事務性經費1,671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537		<4>辦理更生保護業務研究及舉辦相關活動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23011400 法務行政		1,593,90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所需事務性經費535千元。 <5>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經費506千元。 <6>辦理修復式司法方案所需事務性經費305千元。 <7>辦理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實施計畫等經費290千元。 <8>辦理各項法律推廣、法治教育、毒品防制、修復式司法素材製作與記者會及協調、研討等業務經費2,605千元。 <9>辦理各項法律推廣、法治教育、毒品防制、打擊詐欺、修復式司法與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反賄選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700千元。 <10>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個別處遇工作相關事務性經費243千元。 (9)國內旅費407千元，係督導及辦理司法保護相關業務所需之差旅費。 (10)短程車資89千元。 (以上經費內含性別平等法治教育推廣經費363千元。) 2.獎補助費771,072千元，包括： (1)捐助財團法人臺灣及福建更生保護會經費77,020千元。 (2)捐助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經費326,817千元。 (3)捐助推展法律績優、辦理毒品防治工作團體及大學法律服務社等相關經費4,269千元。 (4)犯罪被害補償金362,429千元。 (5)推動兒少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等業務辦理競賽之獎勵金537千元。
04 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	10,909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10,909千元，其內容如下： 1.教育訓練費346千元，包括： (1)參加美國國際執法學院(ILEA)舉辦執法人員及司法人員(含檢察官)訓練課程經費140千元。 (2)參加國際組織舉辦之打擊詐騙相關訓練課程經費206千元。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0千元，係司法互助法等研修會議，委聘專家、學者之出席費。 3.一般事務費5,547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10,909	法律司	
2003 教育訓練費	34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		
2054 一般事務費	5,547		
2072 國內旅費	68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192		
2078 國外旅費	3,686		
2081 運費	10		
2084 短程車資	20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23011400 法務行政		1,593,90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辦理國際刑事司法互助與交流業務協調、研討及宣導品製作等經費682千元。 (2)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司法互助、交流業務及宣導品製作等經費980千元。 (3)辦理涉案國人留置境外及接返相關事務、執行國內外連絡獲取情資及推動「打擊跨境詐騙跨部會平臺會議」運作等經費2,471千元。 (4)辦理刑事司法互助國際研討會與研習等經費1,364千元。 (5)辦理兩岸司法交流研習會50千元。 4.國內旅費68千元，係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所需之差旅費。 5.大陸地區旅費1,192千元，係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及辦理大陸地區受刑人接返等業務所需之差旅費。 6.國外旅費3,686千元，包括： (1)參加國際檢察官協會年會經費280千元。 (2)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年會經費288千元。 (3)參加亞太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之會議經費288千元。 (4)參加歐洲司法網絡(EJN)會議夏季年會、冬季年會經費606千元。 (5)司法互助拓展訪問經費750千元。 (6)參加亞太經濟合作(APEC)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及反貪執法網絡會議(ACT-NET)經費121千元。 (7)參加跨國合作打擊詐騙相關研討會與國際會議經費323千元。 (8)參加與北美國家司法互助諮商經費559千元。 (9)參加司法互助、引渡或遣送受刑人條約、協定談判、定期諮商及個案工作會議經費471千元。 7.運費10千元。 8.短程車資20千元。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獎補助費661,919千元，係補助毒品防制基金，辦理「兒少及青年毒品問題之預防」、「強化傳統及新興毒品之檢驗及防制」、「政府與民間協力多元處遇戒癮模式」、「施用毒品者戒癮治療及協助復歸社會」及「辦理其他毒品防制業務」等所需經費。
05 補助毒品防制特別收入基金	661,919	法務部保護司	
4000 獎補助費	661,919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661,919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01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292,331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本部及所屬機關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新增汰換、資通訊設備效能與安全提升暨系統軟體更新及應用系統功能提升等計畫。
2. 辦理本部法務數位服務智慧創新計畫，建構智慧化科技辦案環境，提升法務服務品質及行政效能，同時強化資安防禦縱深，力求達成「應用新興科技，提供便捷服務」及「加速資料串聯，優化辦案效能」等兩大目標。

預期成果：

1. 增進行政效率，提高工作績效。
2. 加強檢察官辦案設備，提升辦案績效。
3. 透過資訊系統功能與資訊安全環境之強化，建構本部檢察、矯正、廉政及行政執行業務優質服務環境，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資訊設備	173,541	法務部資訊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173,541千元，其內容如下：
3000 設備及投資	173,541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73,541		1. 法務部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新增汰換計畫，於112年7月14日奉核定，總經費678,720千元，分4年辦理汰換本部及所屬機關老舊之個人電腦相關設備及改善網路環境，以增進行政效率，提高服務品質。114年度編列87,221千元，115年度編列92,081千元，本年度編列第3年經費119,531千元，預定汰換購置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老舊已逾汰換年限及新增人員之個人電腦與印表機等資訊設備，尚待編列379,887千元。 2.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資通訊設備效能與安全提升暨系統軟體更新計畫，於112年7月14日奉核定，總經費439,935千元，分4年辦理本部及所屬機關相關資通訊設備升級、汰換與相關系統軟體更新及電腦作業系統或相關軟體使用授權費用，達到應用系統服務效能及資通訊作業環境安全提升之目標。114年度編列25,684千元，115年度編列25,684千元，本年度編列第3年經費25,684千元，預計辦理相關資安監控管理防護系統與更新骨幹核心網路設備、資訊機房基礎設施，及分年支應防毒軟體與電腦作業系統企業授權費用，並汰換逾年限應用系統伺服器及應用系統功能增修與推廣作業、購置備份系統儲存空間使用授權，尚待編列362,883千元。 3.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應用系統功能提升計畫，於112年7月14日奉核定，總經費143,950千元，分4年辦理依法令或業務需要提升各機關業務資訊系統功能及效能，優化行政服務。114年度編列28,754千元，115年度編列29,301千元，本年度編列第3年經費28,326千元，預計辦理多項應用系統開發與功能增修及推廣作業，尚待編列57,569千元。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23019019 其他設備		292,3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科技計畫設備	118,790	法務部資訊處	(以上經費含資通安全經費11,242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18,790		依行政院115年4月1日院授科會科辦字第1150012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8,790		904號函核定，辦理「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計畫」之「法務數位服務智慧創新計畫(115年至119年)」，總經費754,647千元(含設備費669,751千元)，分5年辦理「應用新興科技，提供便捷服務」及「加速資料串聯，優化辦案效能」等目標。115年度編列101,371千元(本工作計畫編列86,371千元)，本年度編列第2年經費125,790千元，其中本工作計畫118,790千元，一般行政之資訊管理業務經費編列7,000千元，規劃推動檢察、廉政、行政執行及矯正等業務智慧化服務，並建構科技化辦案環境暨資通安全防護體系，辦理相關系統開發與軟硬體購置。
			(以上經費含資通安全經費6,685千元。)

法務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9,807

預期成果：
支援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金
----	---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9,807

法務部各司、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第一預備金9,807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6000 預備金

9,807

6005 第一預備金

9,807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3015000 司法科技業務	預算金額	124,380
-----------	-------------------	------	---------

計畫內容：

1. 社區處遇智慧管理系統開發計畫。
2. 法務專屬AI推論系統暨多元應用發展計畫，包含7支細部計畫：
 - (1) AI智慧肅貪分析系統整合精進計畫。
 - (2) 行政執行官智慧輔助辦案工具建置。
 - (3) AI採購助理。
 - (4) 優化國會資訊AI分析系統。
 - (5) 新世代生成式檢察AI科技計畫。
 - (6) 法務專屬大語言模型優化暨AI運算服務效能提升計畫。
 - (7) AI觀護助理：整合AI Agent與多模態RAG智慧觀護系統開發計畫。

預期成果：

1. 社區處遇智慧管理系統：建置社區處遇智慧管理系統將社區處遇紙本作業數位優化，降低人工作業負擔、提升資料準確性、確保執行進度可視性與透明化，達成數位轉型，進而強化司法執行效率與社區處遇運作成效。
2. 以AI運算資源管理平台為底層算力資源、法務專屬語言模型（MLL）推論系統作為AI應用之核心，開發包括廉政署專屬知識庫、行政執行官智慧輔助辦案工具、AI採購助理、國會資訊AI分析系統及數位卷證判讀、AI觀護助理系統及透過生成式AI產製書類及整合規範資料庫等多元應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社區處遇智慧管理系統開發計畫	13,774	法務部保護司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13,774千元，其內容如下：
3000 設備及投資	13,774		1. 社區處遇智慧管理應用系統APP平台測試及系統開發費用9,183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3,774		2. 購置伺服器、電腦及儲存設備、不斷電系統等相關設備4,591千元。 (以上經費含資通安全經費965千元。)
02 法務專屬AI推論系統暨多元應用發展計畫	110,606	法務部資訊處、綜規司、檢察司、保護司、秘書處等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10,60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9,871		1. 業務費19,871千元，係辦理法務專屬大語言模型優化之模組訓練資料整理、語料建構、算力租用、召開相關會議、審查文件及其他行政庶務等相關業務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9,871		
3000 設備及投資	90,735		2. 設備及投資90,735千元，包括：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0,735		(1) 高效能應用伺服器與存儲設備、AI專用運算設備、不斷電系統、NLP自然語言處理系統擴充設備等49,497千元。
			(2) 辦理法務專屬大語言模型、AI智慧肅貪分析、AI採購助理、國會資訊AI分析系統、AI觀護助理智慧輔助系統、檢察AI智慧輔助系統等相關系統及功能開發、資料庫建置、系統整合、介接及優化費用等41,238千元。 (以上經費含資通安全經費6,637千元。)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623012000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預算金額	353,412
-----------	----------------------	------	---------

計畫內容：
司法官退養金。

預期成果：
凡合於司法官退休退養規定者，均能依其年資請領退養金，俾安定生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353,412	法務部人事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353,412千元，係依據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1000 人事費	353,412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353,412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8923013000 國家賠償金	預算金額	36,892
-----------	------------------	------	--------

計畫內容：
依據國家賠償法規定辦理國家賠償事宜。

預期成果：
人民自由或權利受損害時，獲得賠償或回復損害發生前之原狀。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家賠償金	36,892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獎補助費36,892千元，係依據國家賠償法之規定辦理中央政府各機關國家賠償事宜。
4000 獎補助費	36,892		
4080 損失及賠償	36,892		

法務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010100 一般行政	3423011400 法務行政	7623012000 司法官退休退 養給付	8923013000 國家賠償金	5223015000 司法科技業務	3423019019 其他設備
合 計	754,419	1,593,904	353,412	36,892	124,380	292,331
1000 人事費	510,238	-	353,412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9,631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10,896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5,567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029	-	-	-	-	-
1030 獎金	68,023	-	-	-	-	-
1035 其他給與	4,965	-	-	-	-	-
1040 加班費	30,988	-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74	-	353,412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5,915	-	-	-	-	-
1055 保險	27,150	-	-	-	-	-
2000 業務費	212,084	85,488	-	-	19,871	-
2003 教育訓練費	353	2,133	-	-	-	-
2006 水電費	13,245	-	-	-	-	-
2009 通訊費	53,221	-	-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50,928	-	-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26	-	-	-	-	-
2024 稅捐及規費	160	-	-	-	-	-
2027 保險費	190	6,037	-	-	-	-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325	813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83	5,049	-	-	-	-
2039 委辦費	2,400	1,776	-	-	-	-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3,560	-	-	-	-
2051 物品	4,740	1,094	-	-	-	-
2054 一般事務費	50,165	56,134	-	-	19,871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2,031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 費	614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費	15,574	-	-	-	-	-
2072 國內旅費	1,672	1,190	-	-	-	-

法務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010100 一般行政	3423011400 法務行政	7623012000 司法官退休退 養給付	8923013000 國家賠償金	5223015000 司法科技業務	3423019019 其他設備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1,613	-	-	-	-
2078 國外旅費	-	5,795	-	-	-	-
2081 運費	100	135	-	-	-	-
2084 短程車資	179	159	-	-	-	-
2093 特別費	1,178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31,850	-	-	-	104,509	292,331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000	-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104,509	292,331
3035 雜項設備費	21,850	-	-	-	-	-
4000 獎補助費	247	1,508,416	-	36,892	-	-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661,919	-	-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7	408,106	-	-	-	-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362,429	-	-	-	-
4080 損失及賠償	-	-	-	36,892	-	-
4085 獎勵及慰問	220	75,962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法務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9,807					3,165,145
1000 人事費	-					863,650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9,63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310,896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25,56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7,029
1030 獎金	-					68,023
1035 其他給與	-					4,965
1040 加班費	-					30,988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353,48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25,915
1055 保險	-					27,150
2000 業務費	-					317,443
2003 教育訓練費	-					2,486
2006 水電費	-					13,245
2009 通訊費	-					53,221
2018 資訊服務費	-					50,92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626
2024 稅捐及規費	-					160
2027 保險費	-					6,227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					2,13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8,432
2039 委辦費	-					4,176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3,560
2051 物品	-					5,834
2054 一般事務費	-					126,17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12,03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61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15,574
2072 國內旅費	-					2,862

法務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1,613
2078 國外旅費	-					5,795
2081 運費	-					235
2084 短程車資	-					338
2093 特別費	-					1,178
3000 設備及投資	-					428,69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10,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396,840
3035 雜項設備費	-					21,850
4000 獎補助費	-					1,545,555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661,919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408,133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362,429
4080 損失及賠償	-					36,892
4085 獎勵及慰問	-					76,182
6000 預備金	9,807					9,807
6005 第一預備金	9,807					9,807

法務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1			法務部主管				
				法務部	863,650	317,443	1,541,178	-
				司法支出	510,238	297,572	1,504,286	-
			1	一般行政	510,238	212,084	247	-
			2	法務行政	-	85,488	1,504,039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2	其他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科學支出	-	19,871	-	-
			5	司法科技業務	-	19,871	-	-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353,412	-	-	-
			6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353,412	-	-	-
				其他支出	-	-	36,892	-
			7	國家賠償金	-	-	36,892	-

部
別科目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9,807	2,732,078	-	428,690	4,377	-	433,067	3,165,145
9,807	2,321,903	-	324,181	4,377	-	328,558	2,650,461
-	722,569	-	31,850	-	-	31,850	754,419
-	1,589,527	-	-	4,377	-	4,377	1,593,904
-	-	-	292,331	-	-	292,331	292,331
-	-	-	292,331	-	-	292,331	292,331
9,807	9,807	-	-	-	-	-	9,807
-	19,871	-	104,509	-	-	104,509	124,380
-	19,871	-	104,509	-	-	104,509	124,380
-	353,412	-	-	-	-	-	353,412
-	353,412	-	-	-	-	-	353,412
-	36,892	-	-	-	-	-	36,892
-	36,892	-	-	-	-	-	36,892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2	1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010000 法務部	-	10,000	-	-
				3423010000 司法支出	-	10,000	-	-
				3423010100 一般行政	-	10,000	-	-
				3423011400 法務行政	-	-	-	-
				3423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3423019019 其他設備	-	-	-	-
				5223010000 科學支出	-	-	-	-
				5223015000 司法科技業務	-	-	-	-

部
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396,840	21,850	-	-	4,377	433,067
-	292,331	21,850	-	-	4,377	328,558
-	-	21,850	-	-	-	31,850
-	-	-	-	-	4,377	4,377
-	292,331	-	-	-	-	292,331
-	292,331	-	-	-	-	292,331
-	104,509	-	-	-	-	104,509
-	104,509	-	-	-	-	104,509

法務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9,631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10,89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5,56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029	
六、獎金	68,023	
七、其他給與	4,965	
八、加班費	30,988	超時加班費19,227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353,486	
十、退休離職儲金	25,915	
十一、保險	27,15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863,650	

本頁空白

法務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2	1		1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010000 法務部	258	258	-	-	-	-	3	3	5	5	4	4	4	4
				3423010100 一般行政	258	258	-	-	-	-	3	3	5	5	4	4	4	4

部
明細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35	35	3	3	-	-	312	312	479,250	485,600	-6,350	1. 本年度預算員額312人，與上年度同。 2. 預計進用勞務承攬63人，經費41,314千元。 (1)「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47人，經費31,087千元。 (2)「一般行政－資訊管理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5人，經費9,603千元。 (3)「法務行政-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人，經費624千元。 3. 預計進用約用人員3人，經費2,138千元。 (1)「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約用人員2人，經費1,325千元。 (2)「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約用人員1人，經費813千元。
35	35	3	3	-	-	312	312	479,250	485,600	-6,350	

法務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缸總排 氣量（立 方公分） 或馬達馬 力（HP）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0.02	1,798	0	0.00	0	8	7	2575-QH。 油氣雙燃料小 客車。預計11 5年11月汰購 為電動小客車 （含電池）。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0.02	1,798	0	0.00	0	8	7	2576-QH。 油氣雙燃料小 客車。預計11 5年11月汰購 為電動小客車 （含電池）。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1.03	1,798	0	0.00	0	8	7	5505-UX。 油氣雙燃料小 客車。預計11 5年11月汰購 為電動小客車 （含電池）。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1.03	1,798	0	0.00	0	8	7	5525-UX。 油氣雙燃料小 客車。預計11 5年11月汰購 為電動小客車 （含電池）。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8.08	1,998	1,668	31.30	52	51	22	BBT-8039。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9.02	1,998	1,668	31.30	52	51	23	BFP-0761。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9.02	1,998	1,668	31.30	52	51	22	BFP-0762。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9.02	2,494	1,668	31.30	52	51	27	BXM-3527。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15.11	170	0	0.00	0	8	7	新購。 電動小客車（ 含電池）。
2	機車	1	113.06	0	0	0.00	0	4	2	ERU-6575。重 型電動機車（ 含電池）。ER U-6573、
1	特種車－警備車	20	112.09	2,755	1,668	28.80	48	26	21	KJA-0313。
1	特種車－警備車	8	113.08	2,755	1,668	28.80	48	26	9	BXH-1071。
	合 計				10,008		305	301	161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職員	258 人	技工	4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4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35 人
	駐警	3 人	約僱	3 人
	工友	5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312 人

法務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3棟	11,746.90	426,876	1,053	1層	1,134.72	-
二、機關宿舍	44戶	2,628.32	33,387	340	-	-	-
1 首長宿舍	4戶	858.38	17,300	60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31戶	975.85	8,719	158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9戶	794.09	7,368	122	-	-	-
三、其他	7式	6,272.55	29,583	638	-	-	-
合 計		20,647.77	489,846	2,031		1,134.72	-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81

**法務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殊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合計				360	12,854
1.3423011400				360	12,854
法務行政					
(1)補助毒品防制特別收 入基金	1			360	12,854
[1]補助特種基金	116-116	辦理「兒少及青年毒品問題 之預防」、「強化傳統及新 興毒品之檢驗及防制」、「 政府與民間協力多元處遇戒 癮模式」、「施用毒品者戒 癮治療及協助復歸社會」及 「辦理其他毒品防制業務」 等業務。	116	360	12,854

部
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費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648,705	-	-	-	661,919
648,705	-	-	-	661,919
648,705	-	-	-	661,919
648,705	-	-	-	661,919

**法務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154,905
1.對團體之捐助				154,905
404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4,905
(1)3423010100				-
一般行政				
[1]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	01	經常性	法務部公務人員協會	-
(2)3423011400				154,905
法務行政				
[1]推展更生保護業務計畫	01	經常性	財團法人臺灣及福建更生保護會	-
[2]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計畫	02	經常性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54,905
[3]推展全面法律服務計畫及毒品防制工作	03	經常性	各律師公會、大學法律服務社、推展法律績優及毒品防制之民間團體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6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3423011400				-
法務行政				
[1]犯罪被害補償金	01	經常性	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	-
4080損失及賠償				-
(1)8923013000				-
國家賠償金				
[1]辦理中央政府各機關國家賠償事宜	01	經常性	請求國家賠償者	-
4085獎勵及慰問				-
(1)34230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本部退休退職人員	-
(2)3423011400				-
法務行政				
[1]各地方政府績優調解	01	經常性	各地方政府績優	-

部
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248,851	475,503	-	4,377	883,636
248,851	-	-	4,377	408,133
248,851	-	-	4,377	408,133
27	-	-	-	27
27	-	-	-	27
248,824	-	-	4,377	408,106
77,020	-	-	-	77,020
167,535	-	-	4,377	326,817
4,269	-	-	-	4,269
-	475,503	-	-	475,503
-	362,429	-	-	362,429
-	362,429	-	-	362,429
-	362,429	-	-	362,429
-	36,892	-	-	36,892
-	36,892	-	-	36,892
-	36,892	-	-	36,892
-	76,182	-	-	76,182
-	220	-	-	220
-	220	-	-	220
-	75,962	-	-	75,962
-	5,425	-	-	5,425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委員會獎勵金		調解委員會	會獎勵金。	
[2]獎勵民眾檢舉妨害選舉及組織犯罪獎勵金	02 經常性	檢舉妨害選舉及組織犯罪之民眾	係獎勵民眾檢舉妨害選舉及組織犯罪獎勵金。	-
[3]推動兒少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等業務辦理競賽之獎勵金	03 經常性	各級學校學生	係推動兒少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等業務辦理競賽之獎勵金。	-

部
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70,000	-	-	70,000
-	537	-	-	537

本頁空白

法務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25	4,652	7,928	26	4,503	8,040
考 察	2	20	342	2	20	342
視 察	-	-	-	-	-	-
訪 問	1	21	750	-	-	-
開 會	13	236	3,673	17	309	5,594
談 判	2	42	1,030	1	21	471
進 修	3	3,698	1,246	3	3,698	1,246
研 究	3	455	387	3	455	387
實 習	1	180	500	-	-	-

法務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考察德國檢察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有關科技偵查、設備端通訊監察之法制、技術擔保及實務運用之現況-84	德國	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	至德國參訪運用科技設備協助偵查之執法機關，瞭解其於科技偵查法制面及實務運作發生之議題，尤其是設備端通訊監察之實際施行、技術擔保、資安措施、發展國家通訊監察程式之實務現況等，俾利我國未來立法時參考。	116.01-116.12	6	2
02 「司法精神醫療處遇政策與實務交流計畫」暨「性侵害犯罪防治政策及實務考察計畫」-84	未定	司法精神醫院、社區心衛中心、長期精神照護機構等	各國為因應司法精神醫療處遇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政策，多設有司法精神醫院、社區心衛中心、長期精神照護機構等，以收治涉有犯罪、經法院裁判之精神疾患者、身心障礙者、性侵害犯等，而我國近年正推行設置司法精神醫院、刑後強制治療處所之相關政策，藉考察外國政策及實務運作情形，以為我國相關政策制訂之參考。	116.01-116.12	8	1
二、訪問						
03 司法互助拓展訪問-91	美洲、歐洲、亞洲、大洋洲	未定	維繫我國與世界各國司法互助交流，促成司法互助協議之簽署，以利我國與各區域內國家加強司法合作，打擊跨國犯罪，並能促進雙方簽署司法互助相關協議。	116.01-116.12	7	3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88	96	5	189	法務行政	無	
60	88	5	153	法務行政	無	
400	290	60	750	法務行政	無	

法務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國際檢察官協會年會 (分2批次辦理，地點未 定，7天1人、6天2人)-84	未定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與會議以開拓我國國際活動空間，係政府重要政策目標，加強國際合作，防制跨國犯罪，亦係當前國際趨勢，遴派檢察官參與年會，有助於檢察機構之國際交流與合作關係。	19	1	201	174
02 參加美國州檢察長協會 (NAAG)冬季年會-84	美國	討論議題涵蓋檢察業務、刑事法律及刑事政策等，範圍至為廣泛，藉此得以瞭解美國最新法制運作現況及現代刑事思潮。	7	4	180	294
03 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年會 (分2批次辦理，地點未 定，10天3人、6天2人)-84	未定	我國為「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正式會員，該國際組織每年固定舉辦年會一次，討論會員國權益、相互評鑑方法及最新國際規範，有必要派員掌握最新趨勢，以完善我國體系及整備次輪評鑑。	42	1	221	313
04 參加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 作組織大會暨工作組會議- 84	未定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為防制洗錢及反資助恐怖活動機制國際標準之訂定者，每年舉辦3次大會，由會員國及各區域型防制洗錢組織代表與會，商討國際標準之增修，並提出防制建議供各國施政參考，會中討論最新國際規範變更資訊，有必要派員汲取國際規範變動方向，以利促進我國法規及實務面與時俱進符合國際要求。	10	1	48	104
05 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洗 錢態樣研討會-84	未定	本項會議為「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每年固定舉	9	2	54	126

部
一開會、談判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42	417	法務行政	英國	112.09	2	147
			亞塞拜然	113.09	2	137
			新加坡	114.09	1	69
18	492	法務行政	美國	112.12	4	540
			美國	113.12	3	526
			美國	114.12	3	672
85	619	法務行政	加拿大	112.07	4	679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113.09	7	1,006
			日本	114.08	2	159
12	164	法務行政	法國	112.10	1	128
			法國	113.02	1	158
			法國	114.06	1	144
20	200	法務行政	馬來西亞	113.11	-	-
					3	146

法務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二、不定期會議		辦之會務活動，各會員國均有義務出席報告國內當年度洗錢態樣與最新趨勢，並瞭解亞太地區其他國家之洗錢態樣與防制作為。				
06 參加亞太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之會議-84	未定	我國係亞太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創始成員，該網絡係亞太地區資產追蹤、凍結及沒收領域之重要合作平台，提供各會員就資訊交換、實務經驗分享及個案協作等事項進行交流之機制。我國透過參與該會議，強化與各成員國間之合作聯繫，提升跨境追討犯罪所得及司法互助之執行能力，以共同打擊跨國犯罪並有效追回非法資產。	6	2	140	97
07 參加歐洲司法網絡(EJN)會議夏季年會、冬季年會-84	未定	透過參與會議瞭解歐盟司法合作之實務運作情形，並拓展與歐洲國家之司法互助與國際合作有關之聯繫。	12	4	280	286
08 參加亞太經濟合作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及反貪執法網絡會議-91	未定	我國為亞太經濟合作(APEC)反貪腐執法合作網成員，該合作網以共同打擊貪腐、提升政府透明度為目標，並致力強化各經濟體於引渡、司法互助及資產沒收等貪污犯罪執法事項之合作，為本部刑事司法互助核心業務，實有參與之必要，以掌握國際發展現況與實務趨勢。	7	1	30	85
09 參加跨國合作打擊詐騙相關研討會與國際會議-84	未定	參與國際詐騙犯罪防制相關機制工作坊、研討會及國際會議，瞭解全	6	2	160	118

部
一開會、談判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泰國	114.11	2	131
51	288	法務行政	韓國	112.05	1	59
					-	-
			蒙古	114.09	1	134
40	606	法務行政	瑞典、西班牙	112.06	2	238
			比利時、匈牙利、荷蘭、比利時	113.06	2	288
			波蘭、丹麥	114.05	2	221
6	121	法務行政			-	-
					-	-
					-	-
45	323	法務行政			-	-
					-	-
					-	-

法務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10 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評鑑員訓練研討會-84	未定	球詐騙犯罪最新動態與趨勢，學習國外於打擊詐騙犯罪方面之成功經驗與機制，提升我國在詐騙犯領域專業能力，亦得為我國詐騙犯罪防制政策提供借鑒。 1.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為強化各會員國防制洗錢之法制及其他措施符合FATF40向建議之國際規範，採取會員國間相互評鑑方式促使各會員國防制洗錢工作效能之提升。而為進行會員國間相互評鑑事宜，每年均舉辦評鑑員訓練研討會，完訓人員將列為相互評鑑之評鑑員人選。受訓人員於受訓期間將完整研習FATF40項建議內容、評鑑流程、評鑑方式與實地評鑑進行等。 2. 我國雖於108年完成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惟完成評鑑後仍須推薦評鑑員參與審查各會員國所提交之追蹤報告，另為準備下次相互評鑑，參與評鑑員訓練有利瞭解相關評鑑重點與其他已受評鑑國籌備評鑑情形與缺失，俾利我國籌備評鑑事宜。	10	1	27	72
11 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相互評鑑會前會-84	未定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係以會員國間相互評鑑方式評估會員國防制洗	7	1	27	45

部
一開會、談判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12	111	法務行政	日本、加拿大	112.03	3	465
					-	-
					-	-
8	80	法務行政			-	-
					-	-
					-	-

法務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12 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現地評鑑-84	未定	錢／打擊資恐機制是否符合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發佈建議。我國履行相互評鑑評鑑員之義務，可累積經驗，有助於面對次輪之相互評鑑。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係以會員國間相互評鑑方式評估會員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機制是否符合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發佈建議。我國履行相互評鑑評鑑員之義務，可累積經驗，有助於面對次輪之相互評鑑。	14	1	27	109
13 參加APG國際規範訓練課程研討會-84	未定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為強化各會員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法制及其他措施以符合FATF40項建議之國際規範，舉辦國際規範訓練課程研討會。透過參與研討會，強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之知能以有效執行打擊洗錢及資恐之措施，並瞭解最新國際趨勢。	9	1	27	63
三、談判 14 參加司法互助、引渡或受刑人移交條約、協定之諮商及談判-84	未定	1.洽簽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受刑人移交協定之談判。 2.進行之司法互助個案、引渡或遣送受刑人，亦有與外國司法互助中央機關會談面晤或召開個案工作會議之必要。	7	3	240	226
15 參加與北美國家司法互助諮商-84	美國、加拿大	促進我國與美國、加拿大間之刑事司法互助，提升司法合作品質與效	7	3	270	229

部
一開會、談判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16	152	法務行政	馬紹爾群島、諾魯	112.10	2	423
					-	-
					-	-
10	100	法務行政	馬來西亞	112.11	1	65
					-	-
			韓國	114.05	2	106
5	471	法務行政	馬來西亞	112.11	1	65
					-	-
			越南	114.08	4	220
60	559	法務行政	加拿大	112.11	3	463
			美國	113.12	4	1,112
					-	-

法務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率，以有效共同打擊跨國犯罪。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1

法務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進修					
01 選送檢察官赴美、日、歐陸、香港、澳大利亞等國際知名大學進修，或至國外相關司法機關(構)從事與業務有關之研究或實習-84	美國、日本、歐陸、香港、澳大利亞等	研習各國刑事訴訟制度及最新發展，拓展國際視野，厚植法學根基，提升辦理涉外司法事務能力。(本案擬派人數係8~10人)	116.01-116.12	365	10
02 參加美國國際執法學院(ILEA)舉辦執法人員及司法人員(含檢察官)訓練課程-84	泰國曼谷	美國國際執法學院每年定期舉辦培訓跨國案件執法與司法人員之偵查課程(如：金融犯罪、毒品、虛擬貨幣追緝等)，敦聘美國國內有關機關專家授課，廣邀含括我國在內之各國執法及司法人員參訓，強化檢察官偵辦跨國案件知識技能，深化國際合作。	116.01-116.12	7	4
03 參加國際組織舉辦之打擊詐騙相關訓練課程-84	韓國濟州	參加國際組織舉辦之打擊詐騙相關訓練課程得精進執法人員偵查知能，師法國際組織打擊詐欺之最新策略與合作模式，以國際視野提升我國打擊策略。相關訓練課程亦為執法人員提供與國外執法人員交流合作之平臺，促進跨國調查與合作情誼，有助於專業人脈網絡建立，為未來我國與外國之跨國合作和情資交流奠定基礎。	116.01-116.12	10	2
二、研究					
04 臺法法學交流研習-84	法國	依「1996年法國在臺協會向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現改制為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提供法學合作之計畫書」，該協會提供2名短期研習獎學金名額，對促進臺法兩國法學交流及司法合作。	116.01-116.12	30	1
05 臺日學術交流研習-84	日本	依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現改制為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與日本早稻田大學大學院法務研究科簽訂學術交流協定，每1學期可派遣2名學生(法官及檢察官)至早稻田大學學習，並自98年起改為1年1名，以能培養具有國際視野之優秀法律專家的學術交流為目的。	116.01-116.12	365	1
06 臺德檢察機關見習交流-84	德國巴伐利亞邦班堡	德國巴伐利亞邦班堡高等檢察署及地方檢察署，專精於數位犯罪領域，其就科	116.01-116.12	30	2

部
一進修、研究、實習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	400	500	900	法務行政	12
		-	80	60	140	法務行政	20
83			60	63	206	法務行政	1
		-	70	6	76	法務行政	2
		-	30	50	80	法務行政	1
150			70	11	231	法務行政	3

法務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三、實習 07 精進性罪犯測謊訓練及業務交流研習-81	美國	技偵查犯罪之經驗，對我國深具參考價值。本部與德國班堡高等檢察署於112年開始，達成互派檢察官前往德國及我國檢察機關見習之協議，對加深我方與德方檢察體系間的友誼及刑事司法法制之交流、彼此學習，深具正面意義。 1.至美國國際測謊協會研習「性罪犯測謊技術」進階訓練。 2.參訪美國實施性罪犯測謊之機構，瞭解施測流程、編題設計、測後處遇等實際狀況之運作。 3.美國對性罪犯實施測謊已行之有行，探究該國測謊人員、心理治療師與觀護人三者間之合作模式，俾供我國參考。	116.01-116.12	90	2

部
一進修、研究、實習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258	45	197	500	法務行政	2

**法務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兩岸共同打擊毒品、電信詐騙、人口販運、金融犯罪等具體案件合作機制 ⁸⁴	北京、上海市	公安部、檢察院	至中國大陸地區與公安部、檢察院就現行兩岸較嚴重之毒品、電信詐騙、人口販運、金融犯罪等具體犯罪案件進行偵辦實務之交流及研討。	116.01-116.12	5	7
02 法務部協議人員互訪與工作會談 ⁸⁴	未定	公安部、司法部、最高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法院	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2條進行參訪交流，並落實及協調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執行之具體作法及待修訂或補充等事項。	116.01-116.12	7	5
03 前往香港、澳門洽談司法互助業務 ⁸⁴	香港、澳門	香港律政司、澳門檢察院	建立臺港、臺澳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聯繫窗口。	116.01-116.12	4	3
04 參加兩岸檢察實務研討會 ⁸⁴	各省	最高人民檢察院及所屬省(市)檢察院	促進兩岸司法合作與提升跨境犯罪打擊效率，雙方檢察機關得以就司法實務進行交流。	116.01-116.12	6	3
05 參加海峽兩岸暨港澳警學研討會(籌備會) ⁸⁴	各省	公安部及所屬省(市)公安廳	深化兩岸港澳實務執法人員之交流並探討共同打擊跨境犯罪可行作法，並且在正式研討會之前，舉辦籌備會，共同研商會議辦理方式與內容。	116.01-116.12	6	3
06 參加第22屆海峽兩岸暨港澳警學研討會(正式會) ⁸⁴	各省	公安部及所屬省(市)公安廳	深化兩岸港澳實務執法人員之交流並探討共同打擊跨境犯罪可行作法。	116.01-116.12	6	3

部
畫預算類別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82	208	31	421	法務行政	無	
100	279	5	384	法務行政	無	
30	101	19	150	法務行政	無	
60	128	40	228	法務行政	無	
60	102	40	202	法務行政	無	
60	128	40	228	法務行政	無	

法務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875,627	311,713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522,215	311,713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353,412	-	-	-
15	其他支出	-	-	-	-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879,259	661,919	3,560	2,732,078
-	842,367	661,919	3,560	2,341,774
-	-	-	-	353,412
-	36,892	-	-	36,892

法務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
15	其他支出	-	-	-	-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4,377	-	-	-	-
4,377	-	-	-	-
-	-	-	-	-
-	-	-	-	-

法務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10,000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10,000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
15	其他支出	-	-	-	-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151,947	266,743	-	433,067	3,165,145
151,947	266,743	-	433,067	2,774,841
-	-	-	-	353,412
-	-	-	-	36,892

法務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4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5年度 預算數	116年度 預算數	117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智慧政府數位化 精進發展計畫-法 務數位服務智慧 創新計畫	115-119	7.55	-	1.01	1.26	5.28	1.行政院115年4月1 日院授科會科辦字 第1150012904號函 核定。 2.本計畫116年度預 算編列於「一般行 政」及「其他設備 」科目。

本頁空白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2,100	2,076
1.3423010100			1,800	600
一般行政				
(1) 因應跨境鎮壓之措施及 法制建構之研究	116-116	1.有鑑於層出不窮之跨境鎮壓案件陸續發生，有必要針對國內法制及比較法加以研議，作為修法參考及政策方向。 2.研究重點如下： (1)外國法制對我國法制之借鑑為何，例如美國、加拿大、英國、澳洲等針對跨境鎮壓行為之立法模式，是否有值得仿效之處。 (2)防制跨境鎮壓行為在我國刑事實體法中立法之必要性及正當性，是否因應灰色衝突時期有針對性加強立法之必要，建議之立法方式(分散或專法)為何。 (3)行政機關角色及功能，在跨境鎮壓發生前如何風險預警、資訊共享，跨境鎮壓事件發生後之被害者保護、支援及強化潛在目標的防禦工作如何進行，以及國際友盟之協助及通報機制如何建立。 。	900	300
(2) 建置司法保護專責機關 之研究	116-116	1.以「建置司法保護專責機關之研究」為題針對跨國(日、韓、中國大陸等)法制進行分析比較，並撰擬組織法草案。 2.蒐集整理國內外文獻(如日本《犯罪者預防更生法》、韓國《保護觀察法》)，進行初步翻譯。 3.聯繫法律、行政、社工等領域專家	900	300

部
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4,176
-	-	-	2,400
-	-	-	1,200
-	-	-	1,2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2.3423011400 法務行政		以及觀護實務工作者，召開專家座談，彙整對於司法保護專責機關之員額、職等、組織及功能之共識。	300	1,476
(1) 辦理獲案槍枝刀械銷燬暨留用	116-116	獲案槍枝刀械，係指依法判決或裁定宣告沒收確定之槍枝及刀械。鑒於各地方檢察署贓證物庫無適當及安全地點貯放保管獲案槍枝刀械，為避免因未能送繳適當場所保管及銷燬，致生危險，進而影響機關及人民生命身體安全，本部依獲案槍枝刀械銷燬及留用要點第3點規定，將獲案槍枝刀械之保管、銷燬，委由具有銷燬能力且設置有銷燬場所及設備等之警察機械修理廠辦理。	-	200
(2) 辦理扣案彈藥銷燬	116-116	扣案彈藥，係指依法判決或裁定宣告沒收確定之彈藥。鑒於各地方檢察署贓證物庫貯放扣案彈藥數量有限，為避免因未能送繳適當場所保管及銷燬，致生危險，進而影響機關及人民生命身體安全，本部需定期委由具有銷燬能力且設置有銷燬場所及設備等之機構或廠商辦理銷燬。	-	1,025
(3) 辦理修復式司法專業課程發展暨修復促進者培訓	116-116	為累積經驗與傳承，以提升國內本土實務模式，發展專業化培訓課程，除增加相關實務工作者對修復式司法的認識，強化修復促進者的技巧，建構本土化修復式司法專業課程與教材之標準外，擬委託國內大學校院或相關團體辦理： 1. 修復促進者初階訓練及效益評估。	300	251

部
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776
-	-	-	200
-	-	-	1,025
-	-	-	551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2.修復促進者進階訓練及效益評估。 3.在職訓練及效益評估。 4.將課程數位化，提供向隅者或學員們學習精進之參考。		

部
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項		資 本 門 項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法務部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及評核指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	1	1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010000 法務部	15,792	
			3423010000 司法支出	15,792	
			3423010100 一般行政	421	1. 辦理綜合性法務政策對外溝通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20千元，係為宣導司法改革內容，規劃透過大眾傳播媒體以生動活潑方式呈現，俾利國人對於司法改革具體成效之認識。評核指標為網路與平面媒體曝光次數共計達2,000次、Youtube觀看次數達5,000次、IG宣導觸及人數達5,000次。
					2. 辦政法制及兩公約人權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01千元，係為宣導兩公約規定、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內涵及辦理人權教育活動之意義。評核指標為宣導觸及總下載數達2,000次。
		2	3423011400 法務行政	15,371	1. 辦理有關民事及行政法規等議題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0千元，係為宣導相關主管法規。評核指標為廣告觸及人次達5,000次。 2. 辦理有關防制洗錢等議題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4,571千元，係為辦理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等法治教育推廣之相關媒體製作、託播及刊登，透過分眾宣導及多元網路平臺推播等方式使私部門及一般民眾熟悉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等議題，避免違反相關規定而受罰。評核指標為網路與廣播媒體觀看及觸及人次達25萬次。 3. 辦理各項法律推廣、法治教育、毒品防制、打擊詐欺、修復式司法與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反賄選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700千元，係為持續透過大眾傳播媒體進行全面、密集性宣導，推廣法治教育、毒品防制、打擊詐欺、修復式司法、防範選舉暴力及賄選情形。評核指標為修復式司法宣導網路與平面媒體曝光次數共計達1萬次；詐欺防制宣導網路與廣播媒體曝光次數共計達5萬次；反毒宣導網路與廣播媒體曝光次數共計達5萬次；反賄選宣導電視、網路與廣播媒體曝光次數共計達30萬次。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截至 115 年 8 月 20 日止，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尚未公布。		